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其持有本公司 65% 股份。2010 年 6 月，安琪酵母通过定向增发并购了公司 65% 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至今，安琪酵母一直保持其控股股东地位。虽然本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控股股东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彩印复合膜、袋和食品级注塑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计算）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87.26%、83.42%、83.99%。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适应主要客户公司关于产品性能、采购计划等方面的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塑料包装制造企业，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印刷薄膜等。以上原材料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基本呈同向波动。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处于波动下降趋势，为了保证或锁定公司的合理利润空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均未约定销售价格，具体销售价格在单次的采购订单中约定，即公司存在将原材料价格上浮的风险转嫁至下游客户的可能性。未来期间，如国际原油价格调整或剧烈波动，而公司又无法与下游客户就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达成一致，公司存在盈利空间缩小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及对关联方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安琪酵母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106,950,747.24元、114,711,100.55元和86,510,863.07元，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56%、46.92%和47.77%，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一定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经营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118,770.54元、30,481,350.91元和33,388,969.12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79%、40.02%和43.55%，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3%、12.50%和14.0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6%、13.25%和19.59%。公司存在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

六、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079,510.98元、8,603,340.85元、1,106,286.33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71%、36.34%、4.1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4,631,500.00元、10,172,100.00元、1,541,500.00元。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七、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分别为89,947,342.04元、64,070,987.59元和67,056,591.68元，其主要是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由于融资渠道受限，为了保证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向控股股东安琪酵母拆借资金可缓解公司暂时性资金短缺问题。同时安琪酵母作为全球第三大、国内最大的酵母生产企业，信用等级高，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融通资金，并将资金拨付给旗下子公司，以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安琪酵母向本公司提供低成本资金可缓解公司暂时性资金短缺问题，有利于降低企业整体财务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财务目标。双方经平等

协商，于每年年初签订《协议》。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安琪酵母支付利息。如果安琪酵母未能拆借资金给公司，虽然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但公司的资金成本有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八、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98。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影响安琪酵母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安琪酵母的相关资源不存在冲突、共用或依赖的关系，相互独立运营，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安琪酵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情况。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低，公司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琪酵母的董事、监事、高管未直接或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机构间接持有宏裕包材的股份。

安琪酵母关于控股子公司宏裕包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政策要求。公司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公司概况.....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	7
四、公司股东情况.....	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关键业务流程.....	2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74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6
七、诉讼情况.....	7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99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15
六、报告期的利润形成情况.....	121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29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53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58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69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70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78

释 义

本说明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 公司/宏裕包 材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宏裕塑业/有 限公司	指	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98）
安琪集团	指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宜昌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日升公司	指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宜昌日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挂牌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世纪 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 内部审核小组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
股改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BOPP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它是由聚丙烯的熔体首先通过狭长机头制成片材或厚膜，然后在专用的拉伸机内，在一定的温度和设定的速度下进行双向拉伸，并经过适当的冷却或热处理或特殊的加工（如电晕、涂覆等）制成的薄膜材料。
BOPET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它是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采用挤出法制成厚片，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

BOPA	指	双向拉伸尼龙薄膜，它是以前以聚酰胺 6（尼龙 6）为原料，采用挤出法制成厚片，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
CPP	指	流延聚丙烯薄膜，它是通过流延挤塑工艺生产的聚丙烯（PP）薄膜
VMPET	指	聚酯镀铝膜，薄膜表面镀铝的作用是遮光、防紫外线照射，既延长了内容物的保质期，又提高了薄膜的亮度，从一定程度上代替了铝箔，也具有价廉、美观及较好的阻隔性能，
EVOH	指	乙烯-乙醇共聚物，它将乙烯聚合物的加工性和乙醇聚合物的阻隔作用相结合，乙烯-乙醇共聚物不仅表现出极好的加工性能，而且也对气体、气味、香料、溶剂等呈现出优异的阻断作用
复合膜	指	在薄膜的加工中将一种原料挤出到已制成的另一种薄膜上或将已制成的不同种类的薄膜相互黏合到一起而成为多层薄膜
彩印	指	根据彩稿设计与排版图，将 BOPP、BOPET、BOPA 等印刷薄膜通过凹版印刷机进行彩印，生产出具有特定图案的印刷膜
表面改性技术	指	采用化学的、物理的方法改变材料表面的化学成分或组织结构以提高材料性能的一类热处理技术
熟化	指	它是指将复合膜放置于专用的熟化室，循环风及温度控制在 40—55 °C 环境中，放置一定的时间，使得聚氨酯胶黏剂固化的一种工艺
注塑	指	受热融化的材料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塑料制品的塑料加工方法
吹塑	指	热塑性树脂经挤出或注射成型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趁热（或加热到软化状态），置于对开模具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得到中空塑料制品的塑料加工方法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是细颗粒物和臭氧形成的重要前体物，是主要大气污染物之一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Hongyu New Packaging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知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26133769J

地址：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二环路

邮编：443113

董事会秘书：鲁丹

电话：0717-7734709

传真：0717-7734031

互联网网址：<http://www.hongyusuye.com.cn>

电子邮箱：ludan@angelyeast.com

所属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29）；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1），C29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塑料制品业（C29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容器与包装（111012）”

经营范围：塑料薄膜、多层复合包装膜袋、铝塑复合包装膜袋、注塑制品生

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汽车普通货运。

主营业务：塑料彩印软包装和注塑包装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宏裕包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5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3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1年和2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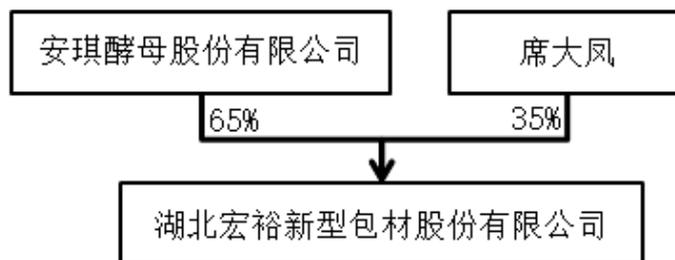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3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数（股）	备注
安琪酵母	9,750,000	0	控股股东
席大风	5,250,000	0	-
合计	15,000,000	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500万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安琪酵母	9,750,000.00	65.00%	企业法人	无
席大风	5,250,000.00	35.00%	自然人	无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

1、安琪酵母

安琪酵母持有本公司 65% 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安琪酵母（股票代码：600298），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俞学锋，注册资本 329,632,377 元。公司是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经营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公司主导产品包括面包酵母、酿酒酵母、酵母抽提物、营养健康产品、生物饲料添加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烘焙食品、发酵面食、酿酒及酒精工业、食品调味、医药及营养保健、动物营养等领域。

根据安琪酵母 2015 年三季报及 Wind 查询结果，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安琪酵母前十名股东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29,761,668	39.37%	A 股流通股
2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34,646,577	10.51%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流通股
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13,300	2.31%	A股流通股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532,073	2.28%	A股流通股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909,319	1.79%	A股流通股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89,990	1.33%	A股流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7,925	1.07%	A股流通股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14,251	1.07%	A股流通股
9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5,006	1.01%	A股流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9,943	0.73%	A股流通股
	合计	202,630,052	61.47%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安琪酵母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底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总资产	宏裕包材	237,851,898.20	243,884,177.20	228,850,052.95
	安琪酵母	6,077,663,864.70	6,282,207,914.40	6,338,873,886.01
占上市公司总资产比例		3.91%	3.88%	3.61%
净资产	宏裕包材	119,864,649.09	104,173,156.72	88,243,446.19
	安琪酵母	3,161,971,903.94	3,031,473,429.92	2,931,361,466.09
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3.79%	3.44%	3.01%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底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营业收入	宏裕包材	181,092,243.17	244,466,499.25	179,558,708.22
	安琪酵母	3,065,399,418.60	3,654,114,617.28	3,119,381,261.58
占上市公司收入比例		5.91%	6.69%	5.76%
利润总额*	宏裕包材	17,216,656.76	15,387,040.57	13,454,768.66
	安琪酵母	271,687,092.82	237,893,974.87	247,219,804.23
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6.34%	6.47%	5.44%
净利润*	宏裕包材	13,124,470.04	13,279,311.84	11,448,980.28
	安琪酵母	193,934,324.40	147,191,223.94	146,439,844.95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比例		6.77%	9.02%	7.82%

注1：安琪酵母201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表格中宏裕包材的利润总额为宏裕包材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部分

注3：表格中宏裕包材的净利润为宏裕包材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部分，安琪酵母净利润*=安琪酵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上表显示，宏裕包材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低，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增发及资产重组行为，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因此本次挂牌对安琪酵母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2、席大风

席大风，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至1998年11月，在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担任保管员；1998年12月至2008年2月，在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业务员。

股东席大风与公司总经理邹家武系夫妻关系，与监事邹华蓉系母女关系。副

总经理席玉林系席大凤的侄子。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安琪酵母的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宜昌市国资委通过安琪集团（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的股权）持有安琪酵母 39.37%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两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

1998年11月3日，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和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共同出资设立了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90%，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10%。宏裕塑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5211000607。

1998年11月16日，宜昌会计师事务所宜昌县分所对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向拟设立的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出资进行了评定估算，并出具了“宜县会师估字【1998】第07号”《评估报告》。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拟投资设备评估总价为450,091.42元，折合资本金45万元。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投入原材料油墨2500公斤，折合资本5万元。

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于1998年11月15日出具的《投资承诺书》载明：本厂与湖北省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共同投资组建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我方出资5万元，以油墨2500公斤作价5万元。鸦鹊岭编织袋厂以设备作价45万元，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资金合计50万元整。

公司设立时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实物出资的油墨没有经过评估程序，出资程序存在瑕疵。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针对股东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用油墨2500公斤作价5万元进行出资没有经过评估程序的瑕疵，公司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2015年10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公司成立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再行出资议案》：“宏裕塑业1998年成立注册时，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以实物原材料油墨2500公斤出资，折合人民币5万元，该出资实物以库存实物形式入公司财务账目，由于该出资实物系宏裕塑业生产经营中的必需的实物，早已为宏裕塑业公司使用，故现在无法再行评估。由于该部分的股权最终由公司股东席大风拥有，席大风愿意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为此，股东席大风同意对1998年宏裕塑业成立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人民币5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人民币5万元。”2015年10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2—00437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股东席大风于2015年10月26日用现金5.00万元缴入公司，对此原材料油墨出资进行规范，并对公司资本金进行充实，公司收到该款项后已计入资本公积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1998年11月16日，宜昌会计师事务所宜昌县分所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宜县会师审字【1998】第179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	设备	45.00	90.00%
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	材料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28日，宏裕塑业召开股东会，就公司股东转让出资事宜作出决议：

一、同意新增席大风、席玉林为公司股东；二、决议通过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在宏裕塑业的出资额转让给席玉林，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在宏裕塑业的出资额转让给席大风。

2002年10月28日，席大风与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受让其在宏裕塑业45万元出资额；席玉林与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受让其在宏裕塑业5万元出资额。

2002年12月4日，宜昌市工商局颁发执照注册号为42052121005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裕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席大风	货币	45.00	90.00%
席玉林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第一次增资

2004年9月26日，宏裕塑业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38万元，席大风、席玉林以其共同购置的实物资产“SDFX101000 型电脑套色凹版印刷机1台”认缴公司188万元增资额，分别增资169.2万元和18.8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04年9月15日，宜昌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宜大地会师验报字【2004】第124号”《验资报告》。

2004年9月15日，宜昌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席大风、席玉林共同购置的实物资产“SDFX101000 型电脑套色凹版印刷机1 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宜大地评报字【2004】第5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裕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非货币		
席大风	45.00	169.20	214.20	90.00%
席玉林	5.00	18.80	23.80	10.00%
合计	50.00	188.00	238.00	100.00%

（四）第二次增资、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9日，宜昌日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公司”）与席大风、席玉林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约定：席大风同意受让席玉林持有宏裕塑业23.8万股，转让价格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各方同意对宏裕塑业增资扩股，最终股权比例确定为日升公司持有宏裕塑业股权总额的65%、席大风持有宏裕塑业股权总额的35%；增资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宏裕塑业审计评估结果结合扩建资金需求，再行商定具体数额和增资方案，增资部分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8年2月5日，日升公司、席大风、席玉林、宏裕塑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经大信会计审计、评估，截至2007年12月31日，宏裕塑业股东权益828万元，席大风、席玉林进行利润分配303万元后，宏裕塑业股东权益减至525万元，以资本公积28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席玉林将持有宏裕塑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席大风；日升公司以现金975万元对宏裕塑业增加注册资本金；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出资权益转让完成后，宏裕塑业注册资本金增加到1500万元。

2008年2月22日，席玉林与席大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席玉林将其持有的宏裕塑业2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席大风。

2008年2月25日，宏裕塑业股东会作出决议：一、新增日升公司为公司股东；二、将席玉林持有的宏裕塑业2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席大风；三、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席大风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87万元，日升公司以现金增资975万元，宏裕塑业注册资本由238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

2008年2月25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大地会师验

报字【2008】第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2月25日止，已收到日升公司和席大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126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裕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非货币		
日升公司	975.00		975.00	65.00%
席大凤	50.00	475.00	525.00	35.00%
合计	1,025.00	475.00	1,500.00	100.00%

2008年3月3日，宜昌市夷陵区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4205210000044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2008年增资时，股东席大凤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增资履行了内部股东会审议和外部公司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增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9日，宏裕塑业股东会通过决议新增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日升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975万元转让给安琪酵母。

2010年6月19日，安琪酵母、日升公司和席大凤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日升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65%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安琪酵母，各方对于该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达成协议。

宏裕塑业的第三次股权转让是安琪酵母向日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一部分。安琪酵母已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01号）。

2010年7月1日，安琪酵母公告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裕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非货币		
安琪酵母		975.00	975.00	65.00%
席大风	50.00	475.00	525.00	35.00%
合计	1,025.00	475.00	1,5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5年7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2-00702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513,370.55元。

2015年7月15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京亚评报字[2015]第06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宏裕塑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4,886.15万元。

2015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12,513,370.55元为基础，将其中的15,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97,513,370.55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5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关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00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各股东以宏裕塑业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1,251.34 万元，按其所持宏裕塑业股权比例投入，溢价部分 9,751.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3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26133769J）。法定代表人李知洪，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琪酵母	净资产	9,750,000.00	65.00%
席大风	净资产	5,250,000.00	35.00%
合计	-	15,000,000.00	100.00%

说明：公司国有股权批复情况

1、2015 年 7 月 9 日，宏裕塑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已获市国资委“宜市国资产权【2015】23 号”文《市国资委关于对宜昌宏裕塑业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批复》批准同意。

2、2015 年 10 月 14 日，宏裕塑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已获市国资委“宜市国资企【2015】9 号”文《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李知洪，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进入宜昌食用酵母基地工作，曾任生产部经理；在湖

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琪酵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梅海金，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6月至1991年5月，在宜昌市丝织厂工作，历任工艺员、生产科长；1991年6月至1998年10月，在宜昌食用酵母基地工作，历任统计员、曾任财务部部长；1998年11月至今，在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安琪酵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邹家武，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月至1987年1月，在宜昌县三峡食品公司担任销售员；1987年2月至1998年11月，在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工作，历任供销科长、厂长；1998年12月至今，在宏裕塑业担任总经理、董事。

4、宋宏全，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重庆大学硕士毕业。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办；2001年6月至今，在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企业战略高级主管、办公室副主任、企业战略总监。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向辉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2月，在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9年3月至2006年2月，在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在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8年1月至今，在宏裕塑业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为3年。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王东，男，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8年至今，在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审计处审计员、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邹华蓉，女，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烟草专卖局担任稽查员；2015年5月至今，在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采购部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李宗佐，男，198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在百度（东莞）分公司担任客服经理；2008年7月至今，在宏裕塑业担任大客户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邹家武，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六、（一）董事会成员”。

2、向辉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六、（一）董事会成员”。

3、刘家明，公司副总经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在宜昌食用酵母基地担任业务员、哈尔滨办事处经理；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在宜昌西陵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9年3月，在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山东办事处经理、武汉办事处经理、乌鲁木齐办事处经理；2009年4月至今，在宏裕塑业担任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4、席玉林，公司副总经理。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1月至今，在宏裕塑业工作，历任采购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

5、鲁丹，董事会秘书。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2年3月，在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

务会计、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主管；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785.19	24,388.42	22,885.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85.75	10,417.32	8,824.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85.75	10,417.32	8,824.34
每股净资产（元）	7.99	6.94	5.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9	6.94	5.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1%	57.29%	61.44%
流动比率（倍）	0.66	0.55	0.44
速动比率（倍）	0.32	0.26	0.1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109.22	24,446.65	17,955.87
净利润（万元）	2,018.44	2,042.97	1,76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8.44	2,042.97	1,76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7.81	1,182.64	1,35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7.81	1,182.64	1,353.43
毛利率（%）	24.33%	17.28%	18.45%
净资产收益率（%）	17.98%	21.32%	2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99%	12.34%	1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6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6	1.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67	11.21	12.09

存货周转率（次）	3.80	5.36	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50.94	4,058.14	-239.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2.71	-0.1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02

项目负责人：庄严

项目组成员：孙茂徐、刘黎、於建平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崔宝顺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A 座 9 楼

电话：027-59625780

传真：027-59625789

经办律师：詹曼、刘旸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红远、胡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建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13 层

电话：010-62104306

传真：010-62105108

经办人员：郑明姑、郑春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彩印软包装和注塑包装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为下游行业客户提供塑料彩印复合膜、袋以及食品级注塑容器。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酵母、调味品类产品的外包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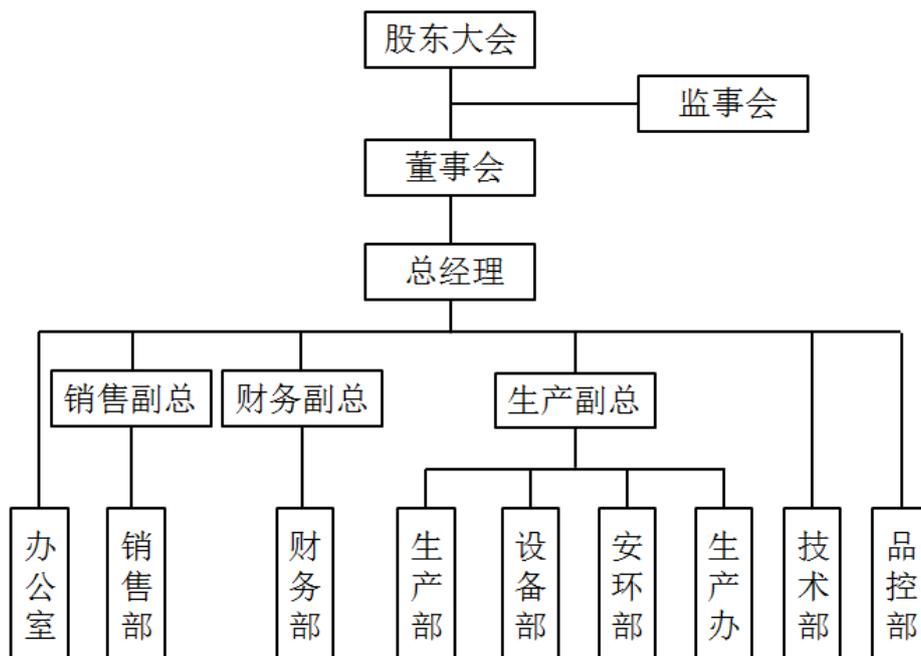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	产品名称	图 示	产品特点
1	高阻隔复合包装膜		包装膜具有很强的阻止另一种物质通过的能力，不论另一种物质是气体、水汽，还是怪味或香气。
2	熟食包装袋		使用食品级的塑料薄膜生产的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袋。
3	饼干包装		使用食品级的塑料薄膜生产的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袋。
4	药品包装袋		用于药品包装的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袋。包装材料需要能有效地保护产品，具有良好的阻隔性能和安全性能。

产品	产品名称	图 示	产品特点
5	调味品包装袋/膜		用于香料、咸菜等调味品的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袋。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的阻隔性能、耐腐蚀、耐渗透性能。
6	冷饮包装袋		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袋用于冷饮包装，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
7	自立袋、拉链袋		包装材料具有防潮隔氧遮光，耐寒耐油耐高温，保鲜隔氧易封性强等特点
8	企鹅袋		即自立吸嘴袋，按位置分直立型和斜口型；按形状分为长嘴型和短嘴型；广泛应用于饮料、果冻、食用油、洗衣液、洗手液等外包装。
9	食品级塑料桶		由食品级塑料粒子注塑而成。塑料桶具有不易碎、不生锈、质轻等特点，而且耐油、耐强腐蚀性性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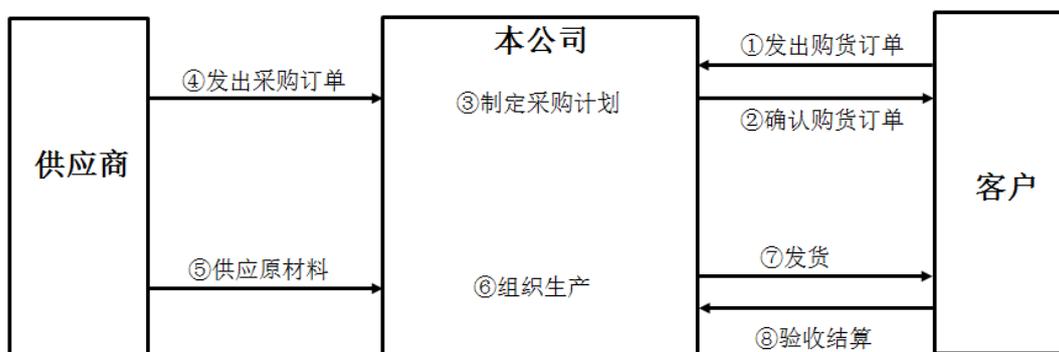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关键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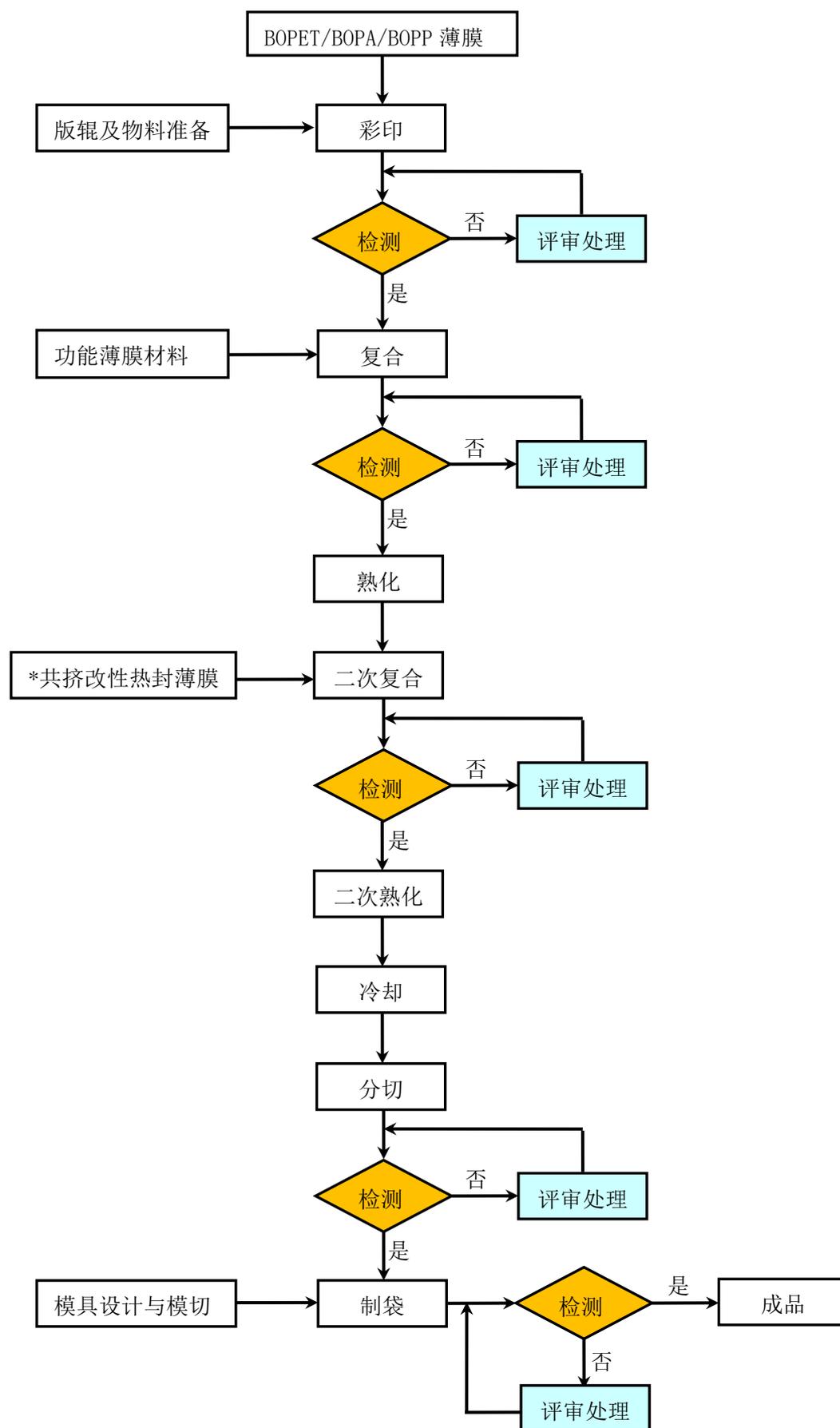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类，分别为包装用彩印复合袋和食品级注塑容器。

1、彩印复合袋

公司采购塑料粒子、塑料薄膜、尼龙薄膜和铝膜、油墨和胶水等原材料，经过三层共挤吹塑工艺制膜、印刷薄膜彩印、对多层薄膜复合材料复合、熟化、分切、制袋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作包装用彩印复合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共挤改性热封薄膜材料为按特定配方采用三层共挤吹塑成型工艺生产的改性热封薄膜

2、彩印复合袋生产工艺简介

(1) 彩印

根据彩稿设计与排版图，将聚丙烯（BOPP）薄膜、聚酯膜（BOPET）、尼龙膜（BOPA）等印刷薄膜，采用环保型聚酯凹版印刷油墨，通过凹版印刷机进行彩印，生产出具有特定图案的印刷膜。

(2) 复合

将印刷好的彩印薄膜材料采用干式复合工艺或挤出复合工艺，将具有功能特性材料如聚酯镀铝膜（VMPET）、铝箔（AL）、聚丙烯镀铝膜（VMCPP）、EVOH膜、尼龙膜（BOPA）等贴合形成薄膜复合材料。多层材料需进行多次复合工序。复合工艺分为干式复合工艺和挤出复合工艺两种。其中，干式复合工艺是指通过食品级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与稀释剂乙酸乙酯按比例混合，采用先涂布后烘干方式，完成薄膜材料 A 与薄膜材料 B 贴合，形成积层复合膜。挤出复合工艺是指通过共挤的熔融聚乙烯材料及助剂，采用流延挤出方式，完成薄膜材料 A 与薄膜材料 B 贴合，形成积层复合膜。

(3) 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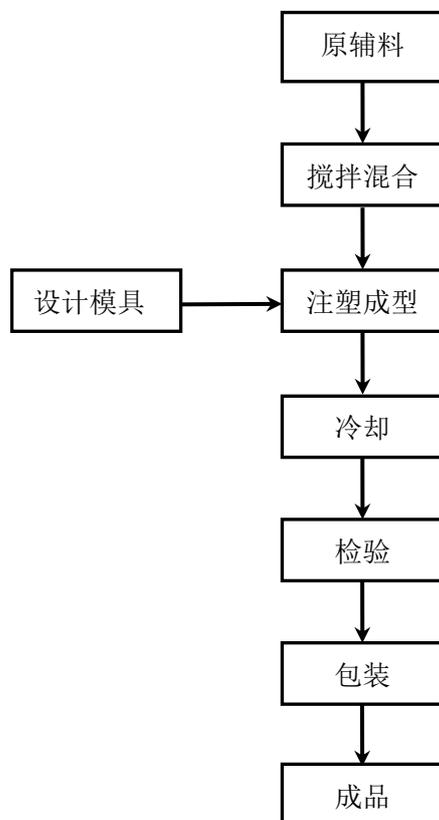
熟化工艺是将已复合好的膜放进专用的熟化室，环境温度保持在 40℃至 55℃之间，放置一定的时间，使聚氨酯粘合剂的主剂、固化剂反应并在复合基材表面相互作用的过程。熟化的主要目的就是使主剂和固化剂在一定时间内充分反应，以提高复合膜层间抗剥离强度；其次是去除低沸点的残留溶剂，如醋酸乙酯等。

(4) 分切、制袋

分切是指将上述熟化后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分切成不同宽幅规格的产品。制袋即是指将卷膜产品在自动制袋机上制作成各种塑料包装袋。

3、食品级注塑容器

食品级注塑容器的生产工艺主要是将聚丙烯（PP）、色母等原料干燥后，按一定配比与配料共混，通过螺杆式注塑成型生产线，生产注塑容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依赖的关键资源

1、先进的生产设备

塑料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的装备和技术水平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对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档次、生产成本和经济效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公司拥有 10 万级 GMP 洁净厂房和无菌包装车间。目前拥有从国内外引进的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塑料彩印生产线、环保无溶剂积层复合材料生产线、三层共挤吹塑成型生产线、多功能高速注塑生产线。

2、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以“精品高效永不满足，持续改进顾客满意”为服务宗旨，坚持壮规模、

重科技、拓市场、求效益的发展方向，把“生产一流的产品，提供一流的服务、创造一流的业绩”作为企业长期发展目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国内一批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赢得了如安琪集团、旺旺集团、亲亲集团、喜之郎集团、十三香集团、伊利集团、蒙牛集团、均瑶集团等客户的信赖。公司将不断发展进步，努力搭建更多合作平台，力求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和便捷的服务。

3、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独立掌握高精度塑料薄膜凹版印刷、多功能干法涂布复合、高速无溶剂复合、多层共挤吹塑、全自动高速注塑等核心技术。此外，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团队，通过对包装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形成了聚合物材料加工与成型技术、材料共混改性技术、材料复合技术等核心专有技术，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包装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安全和质量需求。

4、已取得相应的资质

公司已取得《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印刷经营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32,253,756.60	2,530,606.05	29,723,150.55	92.15%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权证编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1	夷陵区鸦鹊岭镇二环路边	宜市夷陵国用(2004)第124205451-2号	3,846.81	工业	2004-6-23 至 2044-6-22
2	夷陵区鸦鹊岭	宜市夷陵国有(2008)第	26,081.37	工业	2008-6-3 至

序号	土地位置	权证编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镇二环路	124205449-1 号			2058-6-2
3	夷陵区鸦鹊岭 镇晓鸦路旁	宜市夷陵国用(2012)第 5060120012008001 号	133,660.48	工业	2012-8-28 至 2062-8-27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1045932	 宏裕塑业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13-10-14	2013-10-14 至 2023-10-13
11046190	 宏裕塑业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013-10-21	2013-10-21 至 2023-10-20

上述商标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商标均不存在纠纷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均未入账。

3、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1	耐蒸煮塑料铝箔复合袋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73479.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6.22	2015.3.25	20 年
2	一种耐低温食品桶注塑专用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48951.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18	2015.2.25	20 年
3	一种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喷墨	ZL201010257499.6	发明	原始	2010.8.19	2012.3.7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供墨装置			取得			
4	色标式自动定位检品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121037923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0.9	2015.7.8	20年
5	一种专用于凹版印刷机的上版小车	ZL2014207917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16	2015.4.29	10年
6	一种高活性半干酵母复合包装膜	ZL20142076682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9	2015.4.22	10年
7	一种带管嘴的冰淇淋冷冻包装袋	ZL2014207235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7	2015.4.1	10年
8	高活性鲜酵母保鲜包装膜	ZL20142064072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3	2015.2.25	10年
9	用于制袋机的热封辊轮组件	ZL20142064064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31	2015.2.25	10年
10	一种适合蒸煮杀菌工艺的高阻隔透明复合包装膜	ZL2014205880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13	2015.1.7	10年
11	一种活性干酵母自动包装用易剥离复合膜	ZL2014205960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15	2015.1.7	10年
12	高活性干酵母保鲜包装袋	ZL20142023948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5.12	2014.9.3	10年
13	一种能自动脱模的注塑模具	ZL20132078876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5	2014.4.30	10年
14	一种热收缩性复合包装膜	ZL20132058664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9.23	2014.3.5	10年
15	缓冲螺栓	ZL2014202395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5.12	2014.10.1	10年
16	色标式自动定位检品装置	ZL2012205143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9	2013.4.10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17	一种双层印刷的复合包装膜	ZL20132044875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7.26	2013.12.25	10年
18	隔温复合包装膜	ZL20122039561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8.10	2013.1.30	10年
19	一种复合涂布网纹辊	ZL2011204120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0.26	2012.7.4	10年
20	一种易撕瓶标	ZL2011204962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4	2012.7.11	10年
21	机组式印刷复合机	ZL20112037471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0.8	2012.5.30	10年
22	组合式胶辊	ZL20112033833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9.9	2012.5.2	10年
23	瓶盖（圆角正方形）	ZL201130274942.6	外观	原始取得	2011.8.16	2012.2.8	10年
24	一种具有防伪功能的镀铝包装膜	ZL20102063312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30	2011.6.22	10年
25	一种高阻隔复合包装膜	ZL2010205349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9.19	2011.3.16	10年
26	一种可粘贴的塑料彩印画纸	ZL20112012055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4.22	2011.10.19	10年
27	一种印刷机供墨墨盒	ZL20112012499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4.26	2011.10.19	10年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进度
1	一种能自动脱模的注塑模具	201310642825.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2.5	审核中
2	一种活性干酵母自动包装用易剥离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545085.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10.16	审核中

公司所有专利全部为原始取得，发明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专

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也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饮料、酵母、调味品类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业务开展必须取得的资质包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印刷经营许可证等，情况如下：

1、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取得的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公司业务涉及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业务，生产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青岛路 1 号和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二环路 188 号。根据上述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该条例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涉及在塑料包装产品上印制图案，根据上述规定，须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2、本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范围取得了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0506078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06-05 至 2016-06-04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OHSAS 18001:2007	05131205013-01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12 至 2018-10-28
3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	鄂 AQBQG III 201500064	宜昌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5-11-17 至 2018-11-17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6-204-00063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1-16 至 2020-08-30
5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 第 001033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湖北分中心	2014-12-02 至 2017-12-01
6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证字 BZ4205063369 号	宜昌市夷陵区 新闻出版局	2015-11-04 起 四年
7	湖北省产品执行 标准证书	420506-YL05-2015	宜昌市夷陵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1-10 起 两年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字 货 420521300549 号	宜昌市夷陵区 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4-07-21 至 2018-07-31
9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535672	宜昌市商务局	2013-06-25 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 注册登记证书	4205963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宜昌海关	2010-07-22 至 2016-07-22
11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 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20605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2-12-28 至 2017-12-27
12	出口食品包装企业备案 书	S42000007	湖北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5-11-16 至 2017-04-25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3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E-夷-13-00058	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	2013-05-25 至 2016-05-24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鄂 E60055	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1-09 发证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鄂 E60172	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1-09 发证

公司合法经营、管理有序，已顺利地取得了上述相关资质。而且，上述资质到期后的展期工作预计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保证上述资质到期并申请展期时，公司满足资质的条件。公司已指定专人负责资质管理事宜，可确保不会因资质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246,428.28	5,588,559.99	0	62,657,868.29
机器设备	83,896,169.79	21,044,058.24	0	62,852,111.55
运输设备	1,568,551.29	679,910.10	0	888,641.19
电子设备	717,663.30	691,490.66	0	26,172.64
合计	154,428,812.66	28,004,018.99	0	126,424,793.67

2、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位置	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121#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00004026号	废料库15	162.53
		油墨材料仓库14	235.13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00004027号	配电房11	123.98
		制袋车间5	191.57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00004029号	厨房16	60.94
		车库17	48.92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00004028号	材料车间12	135.52
		厕所13	9.52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00247996号	成品仓库	191.57
		门房	56.43
		小彩印车间	228.89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00248172号	分切车间	228.89
		彩印车间	557.56
	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33#房屋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00254551号	女工宿舍1号
机修车间2号			53.34
杂物间3号			76.7
厂区卫生间4号			54
锅炉房5号			664.26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00254550号		辅助用房7号	750.3
		老仓库办公用房8号	290.72
		老仓库仓储区9号	3437.6
		废物间10号	42.56
		男职工宿舍11号	192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00000171号		物料车间(14)	1129.92

房屋位置	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 00000168 号	综合楼（13）	3730.92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 00000170 号	车间（15）	2210.06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 00000169 号	门房 00000169	38.99
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小鸦路（青岛工业园）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 5013027 号	1 号厂房	20708.26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 5013026 号	2 号厂房	5152.73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 5013030 号	锅炉房	334.52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 5013029 号	2 门房	76.1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 5013028 号	食堂	895.96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 5013024 号	宿舍楼 1	1636.76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 5013025 号	宿舍楼 2	1636.7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尚有六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位置	房屋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121#	1	油墨材料仓库	40
	2	储藏室	241.4
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33#房屋	3	废料仓库	117.28
	4	新车间	542.90
	5	车间附建	189.42
	6	溶剂库	236.34

上述位于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121#处的 1 号和 2 号房屋已计提完折旧，并处于闲置状态。其中，编号为 1 的房屋在公司所有的宜市夷陵国用(2004)

第 12420545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面积内；编号为 2 的房屋不在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面积内，但并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公司对此两项房屋采取遗弃处理。为防范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土地使用权人提起的因此造成的任何民事诉讼赔偿损失。

编号为 3、4、5、6 的四项房屋在公司所有的宜市夷陵国有(2008)第 124205449-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面积内。对此四项房屋，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4、5 号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位置	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33#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 5022204 号	老仓库仓储区	4634.81
	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 5022203 号	车间附建	189.91

以上“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 5022204 号”权证除了包含上述待办证 4 号房屋的面积之外，还包含了原“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 00254550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老仓库仓储区 9 号的面积 3437.6 平方米。差额面积系老仓库仓储房 U 形结构中两栋平行楼体间搭设的钢棚，在前次办理产权证时被房管部门评定为临时建筑，未计入房产面积，但其在本次办理产权时房管部门认定其可并入老仓库仓储区整体，获得产权。

以上“夷陵区房权证鸦鹊岭字第 5022203 号”权证所载为上述 5 号房屋的面积。经宜昌三维测绘有限公司实际测算，该房屋产权面积为 189.91 平方米，差异面积系办证测量差异。

公司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存在拆除风险。位于桔乡大道 33# 的 3、6 号房屋未作为公司主要生产用房使用，其中桔乡大道 33# 处的 3 号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废料的存放，6 号房屋主要用于溶剂的存放，即便被认定为违章建筑拆除，公司位于桔乡大道 33# 处已办妥产权证的仓储区尚有闲置面积备用，可就近快速转移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由于 3 号和 6 号建筑面积较小，如需搬迁，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较小，初步测算搬迁费用较低，账面资产损失 11.55 万元。位于公司原生产地址桔乡大道 121# 的 1、2 号房屋因土地面积过小，不能适应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已对上述 1、2 号房屋采取遗弃处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曾因此涉及民事纠纷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相关部门调查，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

此外，为预防上述房产不能办理产权证而可能导致的风险，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公司因施工前未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及履行建设审批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经济损失、拆除搬迁等相关费用、因不在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面积内而可能面临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提起的民事赔偿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账面净值大于 50 万的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博斯特印刷机 3200MP1200/400/C	1	13,400,347.62	11,504,757.00	85.85%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FR300ELS	2	8,427,741.82	7,260,326.86	86.15%
博斯特复合机 CL850D1350/450	1	6,821,901.18	5,860,241.94	85.90%
北人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FR300ELS	1	4,335,485.58	2,877,270.40	66.37%
空调净化系统设备	1	2,248,371.66	1,975,756.59	87.87%
电力系统	1	2,238,297.53	1,966,904.03	87.88%
空气净化设备	4	2,315,189.00	1,821,128.18	78.66%
消防工程	1	1,967,356.55	1,783,959.77	90.68%
北人复合机 DL200 型	2	2,362,839.63	1,567,022.13	66.32%
干法复合机 DL250	1	1,547,841.91	1,329,747.52	85.91%
数字控制告诉分切机 MS400	4	1,539,419.41	1,321,655.71	85.85%
SAY1000C10 高速凹版印	1	2,410,981.75	1,217,701.58	50.51%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刷机				
无溶剂复合机 Super simplex	1	1,538,461.50	1,144,658.00	74.40%
有机热载体燃煤炉 YLL-4000(350)	1	1,154,195.05	1,014,248.95	87.88%
金净空气净化机组	1	1,149,541.76	910,601.12	79.21%
薄膜软包装检测系统 PackRoll-S1250-CP4K2	4	923,076.92	907,087.91	98.27%
高速印刷机	1	2,993,222.76	839,171.06	28.04%
EXC-90S/F 挤出复合生产线	1	1,750,157.83	831,500.44	47.51%
制袋机 GSD600-SC	3	1,088,326.81	721,772.31	66.32%
自动油墨黏度控制器	28	703,004.33	660,384.74	93.94%
GSD 高速制袋机 600-SC	2	689,177.42	647,396.09	93.94%
注塑机 MA7000/5000U	1	929,066.09	616,378.67	66.34%
SFH1000B 型干式复合机	1	1,110,507.45	537,246.14	48.38%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 455 人，按照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和专业结构划分的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25 岁（含）以下	63	13.85%
	26—30（含）岁	113	24.84%
	31-40（含）岁	188	41.32%

类别	细分类别	人数	比例(%)
	41(含)岁以上	91	20.00%
	合计	455	100.00%
教育程度	研究生	1	0.22%
	本科	10	2.20%
	大专	135	29.67%
	高中及以下	309	67.91%
	合计	455	100.00%
专业结构	经理层	4	0.88%
	行管人员	35	7.70%
	销售人员	12	2.64%
	财务人员	5	1.10%
	后勤人员	27	5.93%
	生产人员	372	81.76%
	合计	455	100.00%

2、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60 名员工。公司与 358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2 人签订了劳务协议（退休返聘）。公司已为 35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有 6 名员工是由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无需公司为其缴纳；有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015 年 11 月 11 日，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参保手续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法

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11日，宜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夷陵区办事处出具《证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其依法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七）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技术部由研究开发中心和检测中心组成。其中，研究开发中心下辖阻隔材料研究室、彩印技术研究室和材料技术研究室；检测中心下辖包装材料检测室和微生物检测室。公司与国内三峡大学等科研机构开展深层次技术合作，在快速应用新材料、开发新产品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2、技术先进性

公司独立掌握高精度塑料薄膜凹版印刷、多功能干法涂布复合、高速无溶剂复合、多层共挤吹塑、全自动高速注塑等核心技术。此外，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团队，通过对包装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形成了聚合物材料加工与成型技术、材料共混改性技术、材料复合技术等核心专有技术。

公司研发的高性能复合包装膜具有高阻隔、抗压、抗渗透、低溶剂残留等特性，属于传统包装材料升级换代产品。高性能的复合包装膜采用了多层共混共挤技术、吹塑成型技术、干式复合改性技术，可满足食品、饮料、酵母、调味品包装对于高安全性、高阻隔性、遮光性等性能要求，而且能实现健康包装，减少防腐剂等添加剂的使用。复合包装膜可满足高速自动包装（充气或真空）或灌装的需求，包装形式多样化。

公司研发的食品级注塑容器在PP材料的基础上，通过高分子材料共混改性技术，解决了以PP作为食品类容器材料在低温环境适用性问题，产品具备优良机械性能，还可实现0.8mm薄壁型注塑容器的快速成型。

3、核心技术人员

邓锐，男，生于 1984 年 6 月，研究生学历，专业为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村田制作所（无锡）担任研发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今在宏裕塑业工作，历任技术员、总经理助理。

席洋，男，生于 1986 年 7 月，本科学历，专业为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至今在宏裕塑业工作，历任生产部吹膜操作工、品控部质检员、办公室主任。

胡永久，男，生于 1985 年 9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主管；2015 年 3 月至今，在宏裕塑业担任生产部主管。

徐涛，男，生于 1975 年 9 月，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10 月至今在宏裕塑业工作，历任电工、设备部科长、设备部部长。

肖波，男，生于 1981 年 4 月，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东莞市石碣协永电子塑胶制品厂工作，历任仓管员、生管员、海关助理、采购员、模具设计员；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惠州嘉和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担任 PIE 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东莞凯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开发工程师、开发课副课长；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东莞市鸿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今，在宏裕塑业担任设备主管。

李江涛，男，生于 1988 年 2 月，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员；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宜昌好印象广告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在宏裕塑业担任工段长。

朱华，男，生于 1980 年 4 月，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湖北省宜昌市华荣汽车修理厂担任仓库管理员；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深圳市龙岗镇美利达工艺品公司担任体系审核员；200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广东省清远市龙塘镇毅力工业集团担任审核部主管；2014 年 12 月今在宏裕塑业担任质检部主管。

4、研发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1,092,243.17	244,466,499.25	179,558,708.22
研发费用	6,549,241.65	10,590,899.15	7,780,275.3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62%	4.33%	4.33%

(八) 公司环保事项

根据2010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9）；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1），C292），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宏裕包材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但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和噪音。公司采取了如下环境治理的举措：

1、废水治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水主要用于设备冷却和生活用水，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染源，不存在水污染的问题。公司产生的废水通过两至三级沉淀池将粉尘完全沉淀后进行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

（1）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油墨等含有易挥发有机物成分的原材料，公司在车间安装通风换气系统后，将废气排入大气中，由于油墨中的有害成分比较少，不会对大气产生污染，因此不用专门处理。公司拟采购VOCs（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利用装置，该装置可对车间空气中的VOCs进行吸附后回收再利用。

（2）锅炉废气：加热锅炉供汽过程中，煤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和烟尘。公司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过除尘器处理以去除烟气中绝大部分二氧化硫和微小固体颗粒。

3、噪音治理

公司正常生产主要噪音源是锅炉鼓风机、引风机、空压机、车间换气设备等。在噪音治理方面，公司采取了单独厂房布置，在选择上述风机等设备时首选低噪声机器，安装消音设施等措施，同时对墙体等部位进行吸音、隔音、管道消音。

2013年5月25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颁发《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E-夷-13-00058）。

2015年8月19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高阻隔型复合改性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夷环函[2015]74号）载明：该项目年产25000吨低碳环保彩印包装生产线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对高阻隔符合改性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经查询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有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意见；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实现安全生产的制度和程序，明确了安全领导小组设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公司安全管理的相关责任人纳入考核管理，细化了安全操作流程并对安全事故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规定，特种设备的运行均按公司相关操作规程要求进行强制性管理。公司生产部定期进行安全巡回检查，在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取得宜昌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证书编号:鄂 AQBQGIII201500064)。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9日,宜昌市夷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15年11月10日,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经查阅我局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资料库,从2013年1月1日至今,我局无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记录。

(十) 产品质量标准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取得宜昌市夷陵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湖北省产品质量执行标准证书》(420506-YL05-2015)。公司产品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编号	登记日期
塑料复合膜、袋	GB/T10004-2008	2015.11.10
食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GB/T28118-2011	2015.11.10
复合膜、袋	Q/YHY01-2013	2015.11.10
食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Q/YHY04-2014	2015.11.10
塑料密封桶	Q/YHY02-2014	2015.11.10
液体食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GB19741-2005	2015.11.10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Q/YHY03-2015	2015.11.10
CPP 复合膜、袋	Q/YHY05-2015	2015.11.10

2015年11月10日,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质量事故或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塑印产品	17,160.60	94.76	23,096.45	94.48	16,822.75	93.69
注塑产品	948.62	5.24	1,350.20	5.52	1,133.13	6.31
合计	18,109.22	100.00	24,446.65	100.00	17,955.87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9月	1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注①，合并计算）	8,651.09	47.77%
	2	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注②，合并计算）	2,695.41	14.88%
	3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注③，合并计算）	2,255.10	12.45%
	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8.17	4.79%
	5	仙桃亲亲有限公司（注④，合并计算）	740.55	4.09%
			合计	15,210.32
2014年	1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11,471.11	46.92%
	2	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4,772.52	19.52%
	3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2,421.75	9.91%
	4	仙桃亲亲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896.36	3.67%
	5	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注⑤，合并计算）	837.05	3.42%
			合计	20,393.0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3年	1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10,695.07	59.56%
	2	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2,426.29	13.51%
	3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1,254.15	6.98%
	4	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751.91	4.19%
	5	仙桃亲亲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540.01	3.01%
		合计		15,667.43

注：①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赤峰蓝天糖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合并计算；

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为上海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必旺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大旺食品有限公司、齐河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大旺食品有限公司、合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漯河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侯马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立旺食品有限公司、仙桃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徐州大旺食品有限公司、广西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淮安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大旺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江西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广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必旺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安庆大旺食品有限公司、新疆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南京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沈阳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双城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潍坊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铜川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合并计算；

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为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市新民福源食品有限公司、南宁市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漯河晋江福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成都市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汉川市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临沂市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福源零零嘴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省长汀盼盼食品有限公司、安徽盼盼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盼盼饮料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合并计算；

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为咸阳亲亲食品有限公司、泰安亲亲食品有限公司、仙桃亲亲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漯河临颖亲亲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合并计算；

⑤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应城麻辣鲜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合并计算。

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首先，深挖现有客户的需求，提高现有中、小客户的收入占比，降低大客户收入占比；其次，积极拓展新客户，避免大客户需求变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虽存在前五

大客户重合情形，2014年和2015年1-9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重已较2013年有所降低。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仅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其他客户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对外投资方式间接持有安琪酵母的股份；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在安琪酵母中担任职务并领取报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兼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 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三）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BOPP膜等印刷薄膜、VMPET膜和铝箔，以及聚氨酯粘合剂、印刷油墨等。其中塑料粒子、BOPP膜等印刷薄膜、VMPET膜和铝箔占材料总成本的比例最大。上游企业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力、煤炭。

2、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等构成。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年1-9月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2,306.06	89.80%
直接人工	720.18	5.25%
制造费用	216.33	1.58%
燃料动力	461.56	3.37%
合计	13,704.13	100.00%
项 目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7,113.29	84.63%
直接人工	1,157.24	5.72%
制造费用	1,305.67	6.46%
燃料动力	645.61	3.19%
合计	20,221.81	100.00%
项 目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2,892.06	88.04%
直接人工	645.01	4.41%
制造费用	631.17	4.31%
燃料动力	475.11	3.24%
合计	14,643.36	100.00%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3.42	13.81%
	2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1,158.26	9.62%
	3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921.78	7.66%
	4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778.04	6.46%
	5	汕头市金蕾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572.07	4.75%
		合计		5,093.57
2014 年	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8.22	13.75%
	2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1,475.81	8.75%
	3	汕头市金蕾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1,153.30	6.84%
	4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147.03	6.8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5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854.42	5.07%
	合计		6,948.78	41.22%
2013年	1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1,828.85	12.50%
	2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5.10	10.42%
	3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084.26	7.41%
	4	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	793.86	5.43%
	5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771.36	5.27%
	合计		6,003.43	41.03%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关联方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塑料膜/袋、塑料桶	见订单	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30日	履行中
2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复合塑料膜/袋、塑料桶	见订单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中
3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复合塑料膜/袋、塑料桶	见订单	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	履行中
4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复合塑料膜/袋、塑料桶	见订单	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	履行中
5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复合塑料膜/袋、塑料桶	见订单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中
6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塑料膜/袋、塑料桶	见订单	2014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7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复合塑料膜/袋、塑料桶	见订单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8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复合塑料膜/袋、塑料桶	见订单	2014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5日	履行完毕
9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复合塑料膜/	见订	2014年3月1日至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袋、塑料桶	单	2015年3月30日	完毕
10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复合塑料膜/袋、塑料桶	见订单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1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塑料膜/袋、塑料桶	见订单	2013年2月16日至2014年2月15日	履行完毕
12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复合塑料膜/袋、塑料桶	见订单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3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复合塑料膜/袋、塑料桶	见订单	2013年2月10日至2014年2月9日	履行完毕
14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复合塑料膜/袋、塑料桶	见订单	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15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复合塑料膜	见售货确认书	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履行完毕

注：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前五大关联方客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进展正常，不存在纠纷情况。

2、非关联方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	见订单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中
2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膜袋	见订单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中
3	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包装袋	见订单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中
4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膜袋	见订单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安徽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膜袋	见订单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包装袋	见订单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	食品包装膜袋	见订	2013年1月1日至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司		单	2013年12月31日	完毕

注：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前五大非关联方客户。

3、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PET 聚酯膜、BOPP 膜	见 订 单	2015年6月10日至 2016年6月9日	履 行 中
2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聚乙烯	见 订 单	2015年2月10日至 2016年2月9日	履 行 中
3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食品铝箔	见 订 单	2014年9月15日至 2015年9月15日	履 行 完毕
4	汕头市金蕾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用吸管	见 订 单	2014年12月11日至 2015年12月10日	履 行 中
5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流延 CPP	见 订 单	2015年6月5日至 2016年6月4日	履 行 中
6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PET 聚酯膜、BOPP 膜	见 订 单	2014年2月20日至 2015年2月21日	履 行 完毕
7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聚乙烯	见 订 单	2014年2月10日至 2015年2月9日	履 行 完毕
8	汕头市金蕾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用吸管	见 订 单	2013年12月11日至 2014年12月10日	履 行 完毕
9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铝箔	见 订 单	2013年6月5日至 2014年6月4日	履 行 完毕
10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延 CPP 膜、 蒸煮 CPP 膜、 静电 CPP 膜	见 订 单	2014年6月10日至 2015年6月9日	履 行 完毕
1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BOPP/BOPET 薄膜	见 订 单	2013年2月26日至 2014年2月25日	履 行 完毕
12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聚乙烯	见 订 单	2013年2月10日至 2014年2月9日	履 行 完毕
13	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粒料	见 订 单	2013年2月10日至 2014年2月9日	履 行 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4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铝箔	见订单	2012年9月15日至 2013年9月14日	履行完毕
15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尼龙膜	见订单	2013年5月11日至 2014年5月11日	履行完毕

注：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进展正常，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新型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涵盖研发设计、样品制作、批量生产、物流配送、售后反馈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及多年行业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特殊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聚丙烯膜（BOPP）、聚酯膜（BOPET）、尼龙膜（BOPA）、流延CPP膜、铝膜、聚氨酯粘合剂、油墨等。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要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实行自行招标采购模式。一般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原材料单价以实际购买时询价为准，采购数量以每次订单为准。

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商，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原材料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公司内部通过采购、生产、品控及销售部门的密切协作，确保供应链管理的有效性。

（二）研发模式

公司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并对研发中心实行经济责任制管理，研发投入实

行预算管理。技术研发中心拥有一个由多名专业从事塑料包装新材料开发的技术团队。该技术团队主要负责各类新型包装材料的研发与试产，形成了从产品开发到产业转化的研发模式。

公司与三峡大学和三峡职业技术学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双方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推广等方面进行了多项合作。校企合作为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持，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培养和储备了人才。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面向食品、饮料、酵母、调味品类生产制造企业。不同客户对复合膜包装袋的包装设计、性能指标和特殊需求的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生产，即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提出产品的性能、规格、数量等要求，公司根据订单实际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招标的方式获得订单，由于在业内经营数年，已经累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由公司销售副总带领销售团队负责维系客户关系。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研发、样品测试，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包装解决方案，并向客户直接销售。

公司与大部分长期客户都签订了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产品供应数量、规格、定价原则等要素，双方根据框架协议，以订单方式确定每批产品的发货数量、规格和价格，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公司产品售后服务由品控部门解决。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塑料包装行业的监管主要是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国家发改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卫生部门、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发改委负责行业政策的制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包装技术与标准进行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食品和药用包装材料质量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卫生部门制定包装产品的卫生标准；工商部门主管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税务部门主管税收工作，共同推动包装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

此外，行业内协会也对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包括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前身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成立于1980年，经民政部批准于2004年9月2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协会的宗旨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三服务”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成立于1989年，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宗旨是：为行业、会员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引导并促进行业的发展。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于1984年，接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领导，负责塑料制品的标准化工作。

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全国包装专业的基础标准、方法标准、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的综合标准等专业领域（不含直接接触食品包装）的标准化工作。

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术语、分类和质量管理控制技术等领域标准化。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国家法律法规

我国与商品包装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清洁生产促进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等。上述法律法规均涉及包装制品的条款，规范了不同领域的包装标准。

(2) 行业发展政策

为促进包装行业的发展，政府制定了一系列行业政策，主要有：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复合膜软包装行业“十二五”规划》	2010年12月	振兴复合膜软包装行业，提升复合膜软包装企业竞争力，在“十二五”规划期内，复合软包装生产销售值每年增长1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2月	大力发展降解性好的包装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包装产品和先进包装装备。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	新材料领域重点发展熔体静电纺丝纳米过滤材料、纳米抗菌塑料、阻燃塑料等特种功能塑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可降解塑料及其产品。
《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	2012年4月	“十二五”是我国塑料加工业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制品产量继续平稳增长的同时，行业要围绕体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规划指导意见》		制创新、科技创新、质量模式创新，建立起较完善的行业创新支撑体系，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使塑料加工业尽快从传统制造业转型为高技术含量的新兴制造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2013年2月	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为鼓励类项目。

(3) 包装行业标准

为规范行业操作，统一包装产品标准与规范，提高包装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有关行业机构共同制定了包装行业国家标准，具体有：《出口商品包装通则》、《包装与包装废弃物》、《包装回收标志》、《绿色食品包装通用准则》等。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出口商品包装通则》(GB/T 19142-2008)	2008年	标准规定了出口商品包装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标签、标志和标识。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GB/T 16716)	2008年	包括包装处理和利用通则、评估方法和程序、预先减少用量、重复使用、材料循环再生、量回收利用、生物降解和堆肥七个部分。
《包装回收标志》(GB/T 18455-2010)	2010年	本标准规定了可回收利用的包装容器和包装组分的材料识别标志及其标示要求。
《绿色食品包装通用准则》(NY/T 658-2002)	2002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的包装必须遵循的原则，包括绿色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材料的选择、包装尺寸、包装检验、抽样、标志与标签、贮存与运输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该标准即将被 NY/T 658-2015 代替。
《塑料软包装凹版印刷过程质量控制及检验方法》	即将出台	围绕着影响凹印印刷质量的核心内容，从原材料、设备、工艺过程、检测方法几个方面来查找需要控制的重要技术节点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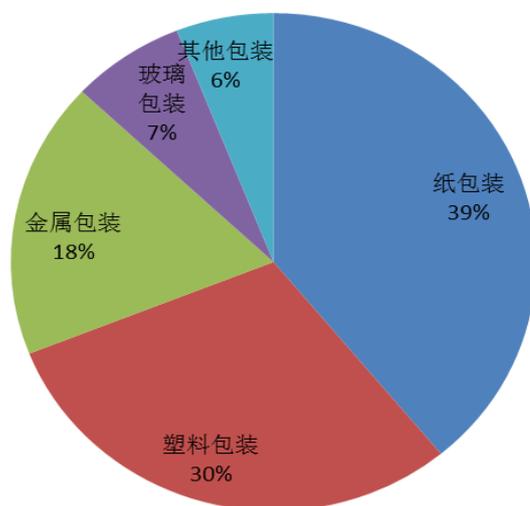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容量巨大且持续增长

塑料以其无可比拟的优异性能广泛用于包装工业中。现代塑料生产的四分之一以上都用于制作包装材料。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包括软包装（膜、袋）、塑料编织制品、包装容器（瓶、箱、桶等）、泡沫塑料及包装片材五大门类产品。其中本公司主要生产软包装（膜、袋）、包装容器（例如桶）两大类产品，用于食品、饮料、酵母、调味品等产品的外包装。

近年来，随着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塑料包装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同时，下游电子、食品、饮料、家具、建材等行业的高速发展，也极大的促进了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高速成长。《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预计，2010-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塑料包装制品产量和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速将超过12%和15%。

从包装行业来看，我国包装市场主要分为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从2014年各包装子行业销售收入来看，纸包装行业占比39%，位居子行业首位，排名其后的分别为塑料包装和金属包装。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纸业网，方正证券研究所

据中国塑料加工协会统计，2010年我国塑料包装材料总产量约1100万吨，占塑料制品总产量的18.9%，预计到2020年这一比例将上升至30%。另据国家

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汇总统计7257个企业的塑料制品产量为7387.78万吨,同比增长7.44%。按照塑料包装材料总产量占塑料制品总产量的25%进行估算,2014年我国塑料包装材料总产量约1850万吨。2014年我国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14062家,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4万亿元,同比增长8.92%;累计实现利润总额为1182.86亿元,同比增长4.24%。塑料制品产量仍维持增长态势,与上年相比增幅下降;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保持增长,但与上年相比降幅较大。按照塑料包装占塑料制品比例为25%进行估算,2014年,我国塑料包装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5000亿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约300亿元。

复合膜软包装行业

复合膜软包装行业是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在我国快速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这既得益于我国改革开放的政策,又得益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高分子化学工业的发展。

复合膜软包装行业的发展,带动了BOPP、PE、BOPET、CPP、真空镀铝膜等塑料薄膜生产企业的发展,也带动了凹印技术、柔印技术的发展以及相应印刷包装机械和原辅材料的发展。据《复合膜软包装行业“十二五”规划》统计,近年来,以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为龙头,已形成一系列软塑包装基地与产业集群。珠江三角洲塑料包装生产量已经占全国总量的40%,其中BOPP生产能力占全国BOPP总产能的25%;BOPET、软塑包装复合彩印及包装印刷业也居全国第一。长江三角洲地区塑料产业的一体化步伐加快,塑料包装材料产量占全行业30%以上。

2、行业集中度低

目前,我国塑料包装企业单个规模较小,整体行业集中度低,未来将有望逐步提升。举例而言,永新股份(002014)作为我国彩印复合软包装行业龙头企业,2014年销售收入16.68亿人民币,占整个塑料包装行业的比例还不到1%。相较而言,发达国家包装行业集中度高,大型包装企业深度参与到客户的产品研发、设计、物流等各个环节,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例如加拿大铝业包装集团,在2010年销售收入就达76亿欧元。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分散的竞争格局与巨大市场空间,为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做大做强提供了历史机遇。

3、高端功能性产品缺乏

我国每年生产的塑料包装产品中，普通塑料包装产品所占比重较大，功能性包装产品不够。包装企业普遍存在重设计轻材料、重设备轻技术、重生产轻研发的现状导致了塑料包装产品更新换代慢，低水平包装工艺较多，不能完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

从塑料包装的发展趋势来看，包装的功能早已不仅仅限于保护和隔离、便于运输等，它已经成为商品的价值增长点之一，是提高商品附加值的重要环节。此外，包装绿色化也成为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轻量化、可降解等功能性新型包装材料成为很多企业产品研发的一个重要方向。

（三）行业未来发展分析

目前，塑料包装行业面临着内、外双重挑战。对于内部而言，行业内企业自身面临管理能力落后、人才匮乏、技术水平低等影响企业发展的的问题；同时，行业内的低价无序竞争也进一步加大了企业的压力。对于外部而言，整个行业面临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涨价与下游客户降价的双重挤压，同时，来自国家政策法规的压力进一步加大。如：绿色安全包装、节能减排、废弃物处理，生产安全、劳动合同法。在对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呼声越来越高的今天，要求开发低污染或无污染的“绿色”包装材料已势在必行。如：欧美国家软包装油墨只能是以醇类、酯类、水溶剂。在食品包装物的加工过程中禁止使用苯、酮溶剂；GB9685-2008 和 GBT-10004-2008 国标的颁布和实施。

在此严峻的形势下，一批管理落后、无技术研发实力、盈利能力不足的中小型企业将会被淘汰。企业将朝提高自身装备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改善经营管理，增加产品技术含量，降低环境污染和资源消耗的方向发展，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能力。

包装材料今后发展的主流趋势是功能化、环保化、超薄化。

（1）功能化

塑料包装企业通过多层复合等工艺赋予包装薄膜多种功能并可以通过结构的组合获得不同功能的组合，在一定程度上能改善材料的性能。随着技术的进步，

利用材料改性技术获得全新的包装材料，可以从根本上提高塑料的阻隔性能、改善其力学性能，获得性能更加优异和专业的功能性产品。

例如：为确保包装内装食品的安全，很多产品要求包装材料具有高阻隔性。油脂食品要求具有高阻氧性和阻油性；干燥食品要求具有高阻湿性，芳香食品要求具有高保香性；果品蔬菜类生鲜食品要求包装具有高透气性。此外，包装材料还要有高的抗拉伸强度、耐撕裂、耐冲击强度，优良的化学稳定性，不与内装食品发生任何化学反应，确保内装物安全。

（2）环保化

发展有利于回收利用的环保型包装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我国正在建设低碳经济和资源节约型社会，环保包装可以减轻环境污染，保持生态平衡。研发塑料回收利用加工技术、易于降解技术，改善和消除塑料包装材料造成白色污染的隐患，可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发展生物基塑料，在充分发挥生物塑料包装材料功用的同时，减少和消除塑料包装材料对生态环境的污染，提高塑料包装的安全环保性能。

（3）超薄化

随着环保呼声的日益高涨，如何在满足保护、方便、销售等功能的条件下，尽量减少垃圾的产生量，包装薄膜向轻量化、超薄化方向发展，也是必然趋势。

（四）上下游行业

1、上游行业

塑料包装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乙烯薄膜等树脂原料的加工制造行业和塑料包装机械行业。由于树脂原料在塑料包装成本中占比较高，且树脂原料受国际国内石油价格影响较大，石油价格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塑料包装的成本，对塑料包装行业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

塑料包装行业内的大规模企业具有采购优势，一般与上游供应商存在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与其达成战略采购协议，获得有折扣的采购价格；同时大企业具备优秀的存货管理能力。因此，与大量中小塑料包装制造企业相比，大企业受原材

料供应商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

2、下游行业

塑料包装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食品饮料行业、日化行业、生物产品等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状况直接决定了塑料包装行业的景气程度。

而在塑料包装行业中，除少数具有绝对品牌优势的厂商形成一定程度的寡头竞争格局外，该行业内的多数企业处于一种近似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价格竞争仍是主要的竞争手段，因而对于大多数塑料包装制造企业来说，其向下游转嫁成本的空间有限，议价能力较弱，因而盈利能力受下游行业不利变化的影响较大。

图表 1：塑料包装行业产业链图



（五）公司与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塑料包装行业属于加工制造业，树脂原料及劳动力成本是包装材料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树脂原料的价格与国际国内原油价格基本呈同向波动，而塑料包材企业对石化企业基本缺乏议价能力，且对销售价格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企业盈利能力也随原油价格而波动。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我国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防控力度的不断加大，塑料包装行业将面对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更高的环保要求。2015年6月18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印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提出从2015年10月1日起对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行业分类代码 C2319）征收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塑料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 C292），不在 VOCs 排污收费试点行业范围内，预计短期内不会对企业的生

产经营带来影响。不过，随着我国排污综合治理的逐步推进，实施范围将有可能从三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从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扩展到所有涉及 VOCs 排放的行业。届时，VOCs 排污收费将倒逼所有相关行业转型升级，影响相关生产企业盈利能力。

3、下游客户需求影响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酵母、调味品等行业。公司的生产规模主要依赖于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如果下游行业受到行业政策变化（例如新的食品、饮料包装标准出台）等因素影响导致需求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拟通过与下游生产企业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进一步开拓市场来化解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

4、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塑料包装生产企业的生产需要大量的劳动力，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行业利润空间会逐渐缩小。在这一过程中，一些规模大且及时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的企业将获得竞争优势，而一些规模小、自动化程度较低的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

（六）行业壁垒

我国塑料包装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但要成为具有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则在品牌及信誉、客户资源、资金、技术等方面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

1、品牌及信誉

塑料包装生产企业在行业内树立品牌及信誉需要长期的沉淀。下游食品、饮料、酵母等生产企业较为注重企业产品的安全和质量情况，行业新进入企业获得客户的认可需要较长的时期，早先进入行业的企业拥有较多的客户合作案例和数据，具有更强的说服力，形成了对后来者的进入壁垒。

2、大型客户供应商资格认证壁垒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下游企业多为食品、饮料、酵母、调味品等生产企业。由于食品、饮料、酵母、调味品等对包装材料的卫生和质量的的要求很高，尤其是

对其安全性的要求很高，下游大型客户对包装供应商进入其采购体系建立了严格的筛选程序，通过现场勘查、评审、打样、小批量供货、大批量供货等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全面检验。出于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供应商一旦与下游客户确立合作关系，客户通常选择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难以取得大型食品、饮料、酵母、调味品等制造企业的供应商资格，形成了对潜在竞争者的壁垒。

3、资金壁垒

资金壁垒体现在行业内企业除了需要拥有开展经营活动必备的生产场地、厂房、以及相应的生产设备之外，还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具备短期内可以投入大量资金组织生产的能力。只有具备强大的资本实力，才能够获得规模经济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增强抵御风险的实力。

4、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只有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品的性能，保证产品质量可靠，不断在成本控制、安全环保方面取得竞争优势，才能获得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而且，技术的进步还可以帮助客户完善和实现设计思路，甚至还可以通过技术和工艺的创新而带来新的市场需求。新设立企业由于缺乏技术积累，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上将处于劣势。

（七）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包装用彩印复合膜、袋和食品级注塑容器，主要销售对象为食品、饮料、酵母、调味品等生产制造企业。公司的产品赢得了安琪集团、旺旺集团、亲亲集团、盼盼集团、十三香集团、伊利集团等知名客户的信赖。公司通过对包装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形成了聚合物材料加工与成型技术，材料共混改性技术等创新技术发明，可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功能化包装需求。自创立以来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在 2010 年被宜昌市新闻出版局、宜昌市印刷协会评为首届宜昌印刷企业 20 强。公司在 2011 年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中国包装印刷行业四十强。目前，公司是湖北省最大的塑料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也是华中地区规模靠前的塑料包装材料生产企业。

（八）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团队，通过对包装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形成了聚合物材料加工与成型技术、材料共混改性技术、材料复合技术等核心专有技术，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包装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安全和质量的需求。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投入，目前已拥有 4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此外，公司还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多次获得政府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的科技奖励，具体奖励情况如下表：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获奖时间
1	新型环保阻燃阻隔塑料彩印保鲜复合膜	2010 中国包装科技创新二等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0 年
2	低温热封型三层共挤聚乙烯材料的开发与研究	夷陵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2 年
3	高性能复合膜（BOPP/VMPET/PE）无溶剂复合技术	夷陵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4	食品药品用高性能复合膜生产关键技术	宜昌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宜昌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定点转移镭射防伪包装膜——十三香	第四届中国凹版印刷精品赛软包装类优秀奖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凹版印刷分会	2014 年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食品包装新材料的研发，在食品包装材料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效应。

2、生产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世界领先博斯特公司（BOBST）制造的型号为 Rotomec 3200MP 的高速电子轴凹版印刷机和型号为 CL850D 的高速干式复合机各一台，意大利诺德美克公司（Nordmeccanica Group）制造的型号为 MOD1300 无溶剂复合机一台。此外，公司还拥有多台国内外一流的高速电子轴印刷机、高速干式复合机、高速分切机、检品机、全自动高速制袋机等生产设备。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以“精品高效永不满足，持续改进顾客满意”为服务宗旨，坚持壮规模、重科技、拓市场、求效益的发展方向，把“生产一流的产品，提供一流的服务、创造一流的业绩”作为企业长期发展目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国内一批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赢得了如安琪集团、旺旺集团、亲亲集团、盼盼集团、十三香集团、伊利集团等知名客户的信赖。

（九）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能产量迅速提升，相应地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离行业龙头还有一定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要求进行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股东大会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安琪酵母、席大风两名股东组成。其中，法人股东通过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1)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李知洪、梅海金、邹家武、宋宏全、向辉华五人组成，其中李知洪是董事长。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所有董事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董事均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权利。

(1)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四)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股东代表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王东、邹华蓉、李宗佐三人组成，其中王东为监事会主席，李宗佐为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监事均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权利。

(1)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享有的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3)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4)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1) 对获取公司信息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2) 对股东投资收益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进行。

(二)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

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可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规定：（1）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3）监事会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该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规定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将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聘用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三） 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彩印软包装和注塑包装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

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宏裕包材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法人股东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其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未涉及塑料包装材料生产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安琪酵母、席大凤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宏裕包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宏裕包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宏裕包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宏裕包材的股份（在宏裕包材任职）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宏裕包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宏裕包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以避免与宏裕包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宏裕包材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宏裕包材所有。”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短期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二）关联交易”。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将资金拆借款归还给本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相关规定，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七、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有4项未了结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宜昌金利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存在承揽合同纠纷

公司与宜昌金利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粮油”）存在承揽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将金利粮油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包装定制款。

2015年1月14日，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此案，并于2015年2月3日作出（2015）鄂伍家岗民初字第00151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宜昌金利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包装定制款429640.3元。本公司在诉讼期间，于2015年1月15日向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请求

依法冻结宜昌金利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对湖北雅斯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 315990.05 元。2015 年 1 月 15 日，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伍家岗执保字第 0001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宜昌金利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对湖北雅斯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 315990.05 元，作出（2015）鄂伍家岗执保字第 0001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原告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别克牌 sgm6527at（车辆识别代码 lsgud82cxae036637）小型轿车（车牌号为鄂 e*****）的过户交易手续。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但被告宜昌金利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未按照（2015）鄂伍家岗民初字第 00151 号《民事调解书》执行，本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 与武汉市金麦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存在承揽合同纠纷

公司与武汉市金麦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麦食品”）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按照金麦食品的要求制作包装袋，并约定付款方式为月结，如逾期则按照欠款总额 1% 的金额支付违约金。截止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经双方对账确认金麦食品尚欠本公司加工制作费 459211.9 元。公司多次催要无果，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向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麦食品付清所欠加工制作费 459211.9 元，并支付违约金 28930.34 元，共计 488142.24 元。

2015 年 2 月 4 日，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此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作出（2015）鄂夷陵民初字第 0026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武汉市金麦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欠原告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加工制作费 410000 元定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每月 30 日之前支付 5 万元，2016 年 1 月支付 6 万元，被告武汉市金麦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若有任意一期款项未按时支付，原告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则按照 459211.9 元的总标的扣减已履行的标的后申请执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麦食品已按约定支付了 2015 年 6 月份的 5 万元，之后陆续支付了 61,863 元，共计 111,863 元。从 2015 年 8 月至今，公司一直与对方就对方未按（2015）鄂夷陵民初字第 00264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协议执行事项进行沟通。鉴于沟通无果，公司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与中科凤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承揽合同纠纷

2008年至2011年间,公司为山东中科凤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凤祥”)生产安琪鸡精的包装袋,中科凤祥向本公司发出多份订货单。之后,本公司按约制作了包装袋并交付中科凤祥使用。截至2014年11月26日,中科凤祥尚欠本公司加工制作费55163.90元(中科凤祥账面欠款余额2696.25元,冲减52467.65元),公司多次向中科凤祥索要无果,于2014年12月10日向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科凤祥及时偿还加工制作款52985.66元。

2014年12月10日,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此案,并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2014)鄂夷陵民初字第01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山东中科凤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支付原告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报酬52985.66元。

被告不服夷陵区人民法院(2014)鄂夷陵民初字第01646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15年7月23日,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2015)鄂宜昌中民二终字第00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判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经合议庭评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404元由上诉人山东中科凤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由于中科凤祥没有按照(2015)鄂宜昌中民二终字第00362号《民事判决书》执行付款义务,公司向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于2016年1月19日作出(2016)鄂0506执0006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由本院提取被执行人山东中科凤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未结的货款55043.66元(用于支付所欠申请人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报酬52985.66元、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1363元、执行费695元)。

4. 与大明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承揽合同纠纷

2011年至2012年间,本公司与湖北大明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水产”)签订承揽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大明水产生产麻辣风味鱼等食品的包装袋。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制作了食品包装袋并交付大明水产使用。截至2014年11月30日,大明水产尚欠公司加工制作费203558.2元,公司多次索要

无果，遂于2015年2月4日向向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明水产及时偿还加工制作款203558.2元。

2015年2月4日，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此案，并于2015年3月12日作出(2015)鄂夷陵民初字第00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湖北大明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个月内支付原告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加工制作费203558.2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被告大明水产未按照(2015)鄂夷陵民初字第00263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本公司拟申请强制执行。

原告/执行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件标的额(元)	案由	裁决(调解)案号	案件进展情况
宏裕包材	宜昌金利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429640.30	承揽合同(拖欠承揽费)	(2015)鄂伍家岗民初字第00151号	经法院民事调解，已申请财产保全，已申请强制执行。
宏裕包材	武汉市金麦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488142.24	承揽合同(拖欠承揽费)	(2015)鄂夷陵民初字第00264号	经法院民事调解，拟申请强制执行。
宏裕包材	中科凤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2985.66	承揽合同(拖欠承揽费)	(2015)鄂宜昌中民二终字第00362号(二审)	二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宏裕包材	大明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203558.20	承揽合同(拖欠承揽费)	(2015)鄂夷陵民初字第00263号	已判决，拟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四起诉讼案件皆已判决或经法院调解，公司作为原告，判决或调解结果基本达到公司预期；案件皆处于已或拟申请强制执行过程中，未过执行时效。整体上，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全部集中在民事领域，皆为行业内经常出现的承揽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比重不大，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为降低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针对与金利粮油、中科凤祥之间的诉讼，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针对与金麦食品、大明水产之间的诉讼，鉴于被告至今未按判决书(调解书)执行，公司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安琪酵母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宏裕包材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李知洪	董事长	-	47,308	0.32%
2	梅海金	董事	-	47,308	0.32%
3	宋宏全	董事	-	3,060	0.02%
4	向辉华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1,275	0.01%
5	王东	监事会主席	-	1,275	0.01%
6	刘家明	副总经理	-	1,275	0.01%
7	邹家武	总经理、董事	-	-	-
8	邹华蓉	监事	-	-	-
9	席玉林	副总经理	-	-	-
10	李宗佐	监事	-	-	-
11	鲁丹	董事会秘书	-	-	-

公司总经理邹家武的妻子席大风持有宏裕包材 35%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总经理邹家武与监事邹华蓉系父女关系。副总经理席玉林系邹家武的侄

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未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李知洪	董事长	安琪酵母总经理兼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梅海金	董事	安琪酵母董事、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宋宏全	董事	安琪酵母企业战略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
		湖北裕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持股股东
		宜昌裕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持股股东
		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二大股东
向辉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二大股东
		宜昌裕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持股股东
		宜昌裕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持股股东
王东	监事	安琪酵母审计监察部部长	公司控股股东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
李知洪	董事长	湖北裕东科技有限公司	李知洪持有 7.5%的股份
		宜昌裕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知洪持有 1.78%的股份
梅海金	董事	湖北裕东科技有限公司	梅海金持有 7.5%的股份
		宜昌裕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海金持有 1.78%的股份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
宋宏全	董事	宜昌裕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宋宏全持有 1.42%的股份
向辉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宜昌裕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辉华持有 0.55%的股份
王东	监事	宜昌裕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东持有 0.55%的股份
刘家明	副总经理	宜昌裕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家明持有 0.59%的股份

湖北裕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注册号：914205007893100800，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食品的开发；生物工程专业、食品业、房地产业投资；机械设备、土特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产品）销售。

宜昌裕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90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88183737Q，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行业、食品行业、房地产行业投资；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糖蜜、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产品）销售。

宜昌裕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843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88183681M，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行业、食品行业、房地产行业投资；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糖蜜、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产品）销售。

湖北裕东科技有限公司、宜昌裕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裕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了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日升公司在安琪酵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成为直接持有安琪酵母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北裕东科技有限公司、宜昌裕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裕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通过日升公司间接持有安琪酵母的股份。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6、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两年变动情况和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余明华、李鑫、邹家武，余明华为

董事长。

2013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梅海金、邹家武、宋宏全为公司董事，余明华、李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选举梅海金为董事长。

2015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知洪、梅海金、邹家武、宋宏全、向辉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知洪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为胡玉操。

2015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东、邹华蓉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李宗佐。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东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邹家武为公司总经理，刘家明、席玉林、向辉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向辉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为更好完成股票挂牌事宜，以及挂牌之后的信息披露工作，决定增设董事会秘书这一高管职位。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规范指导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要求，于2015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鲁丹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引进新人才所发生的正常人事调动或变动，公司及时进行了换届选举，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007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686.56	798,902.45	1,163,76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28,924.81	390,769.79
应收账款	33,388,969.12	30,481,350.91	13,118,770.54
预付款项	768,836.58	842,219.31	1,367,408.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90,111.33	581,568.79	689,325.78
存货	38,764,256.12	33,318,203.89	42,119,37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847.06	6,514,313.25	1,350,537.17
流动资产合计	76,662,706.77	76,165,483.41	60,199,947.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424,793.67	134,986,482.27	136,701,654.70
在建工程	3,174,046.50	1,268,464.50	618,36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723,150.55	30,211,255.11	30,882,146.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015.52	605,728.72	447,94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185.19	646,76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189,191.43	167,718,693.79	168,650,105.05
资产总计	237,851,898.20	243,884,177.20	228,850,052.9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353,866.54	38,321,216.16	40,365,323.50
预收款项	346,540.64	24,874,312.28	98,280.64
应付职工薪酬	3,784,673.76	4,646,530.84	3,099,834.81
应交税费	6,842,199.79	1,151,948.20	2,624,853.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854,600.51	68,717,013.00	92,168,31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181,881.24	137,711,020.48	138,356,60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12,500.00	2,000,000.00	2,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2,500.00	2,000,000.00	2,250,000.00
负债合计	117,994,381.24	139,711,020.48	140,606,606.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97,513,370.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15,879.22	9,172,908.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44,146.41	77,957,277.50	64,070,53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57,516.96	104,173,156.72	88,243,44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851,898.20	243,884,177.20	228,850,052.9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092,243.17	244,466,499.25	179,558,708.22
减：营业成本	137,041,302.90	202,218,074.30	146,433,550.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208.07	1,574,935.78	48,409.98
销售费用	6,397,524.16	7,193,923.77	5,904,766.35
管理费用	10,990,713.72	15,444,036.21	11,395,131.32
财务费用	1,307,479.44	3,182,836.28	77,236.16
资产减值损失	197,899.07	1,301,900.27	-200,605.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5,012,115.81	13,550,792.64	15,900,219.41
加：营业外收入	1,560,101.27	10,210,876.11	4,800,036.49
减：营业外支出	85,052.83	89,298.64	61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45,462.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6,487,164.25	23,672,370.11	20,699,644.09
减：所得税费用	6,302,804.01	3,242,659.58	3,085,828.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184,360.24	20,429,710.53	17,613,815.8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35	1.36	1.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35	1.36	1.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84,360.24	20,429,710.53	17,613,815.8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972,014.64	288,386,713.86	211,586,87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170.52	9,370,327.50	3,262,30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516,185.16	298,592,041.36	214,849,17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12,516.11	196,758,569.26	182,427,62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98,146.27	19,707,821.66	14,187,75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8,182.58	23,395,986.49	7,653,18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7,952.07	18,148,239.52	12,980,54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06,797.03	258,010,616.93	217,249,10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9,388.13	40,581,424.43	-2,399,93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52,889.44	13,753,708.47	61,441,06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2,889.44	13,753,708.47	61,441,06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2,889.44	-13,753,708.47	-61,441,06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773.40		97,329,59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773.40	10,000,000.00	177,329,592.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3,487.98	7,683,777.05	3,194,76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8,80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3,487.98	37,192,577.40	113,194,76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714.58	-27,192,577.40	64,134,82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84.11	-364,861.44	293,83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902.45	1,163,763.89	869,92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686.56	798,902.45	1,163,763.8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1,215,879.22		77,957,277.50	104,173,15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1,215,879.22		77,957,277.50	104,173,156.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97,513,370.55			-11,215,879.22		-70,613,131.09	15,684,360.24
（一）净利润							20,184,360.24	20,184,360.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20,184,360.24	20,184,360.24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97,513,370.55			-11,215,879.22		-86,297,491.33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7,513,370.55			-11,215,879.22		-86,297,491.33	
(四) 利润分配							-4,500,000.00	-4,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500,000.00	-4,50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97,513,370.55					7,344,146.41	119,857,516.9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9,172,908.17		64,070,538.02	88,243,44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9,172,908.17		64,070,538.02	88,243,446.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042,971.05		13,886,739.48	15,929,710.53
（一）净利润							20,429,710.53	20,429,710.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20,429,710.53	20,429,710.53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42,971.05		-6,542,971.05	-4,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42,971.05		-2,042,971.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500,000.00	-4,50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1,215,879.22		77,957,277.50	104,173,156.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7,411,526.59		51,218,103.78	73,629,63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7,411,526.59		51,218,103.78	73,629,630.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761,381.58		12,852,434.24	14,613,815.82
（一）净利润							17,613,815.82	17,613,815.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17,613,815.82	17,613,815.82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761,381.58		-4,761,381.58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61,381.58		-1,761,381.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9,172,908.17		64,070,538.02	88,243,446.1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及少数所有者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所有者损益”项目列示。少数所有者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所有者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

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

	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位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主要包括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以及其他确定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除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余额百分比法组 合	余额百分比法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00%	6.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由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2-35	3%	2.77%—8.08%
机器设备	8-21	3%	4.62%—12.13%
运输设备	8-10	3%	9.7%—12.13%
其他设备	2-5	3%	19.4%—48.5%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余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

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者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当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门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的，或者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拟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2,2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5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6,662,706.77	76,165,483.41	60,199,947.90
非流动资产	161,189,191.43	167,718,693.79	168,650,105.05
总资产	237,851,898.20	243,884,177.20	228,850,052.95
流动负债	116,181,881.24	137,711,020.48	138,356,606.76
总负债	117,994,381.24	139,711,020.48	140,606,606.76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6,032,279.00 元，减幅 2.47%，

主要是固定资产减少 8,561,688.60 元所致。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5,034,124.25 元，增幅 6.57%，主要系由于应收账款增加 17,362,580.37 元，导致流动资产增加 15,965,535.51 元。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1%、31.23%和 32.23%，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存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69%、68.77%和 67.77%，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2015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1,716,639.24 元，减幅 15.54%，其主要系公司预收款项的减少。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895,586.28 元，主要是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1,092,243.17	244,466,499.25	179,558,708.22
营业利润（元）	25,012,115.81	13,550,792.64	15,900,219.41
利润总额（元）	26,487,164.25	23,672,370.11	20,699,644.09
净利润（元）	20,184,360.24	20,429,710.53	17,613,815.8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19,078,073.91	11,826,369.68	13,534,304.84
销售毛利率	24.33%	17.28%	18.45%
销售净利率	11.15%	8.36%	9.81%
净资产收益率	17.98%	21.32%	21.5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99%	12.34%	16.52%
基本每股收益	1.35	1.36	1.1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7	0.79	0.90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8.45%、17.28%和 24.33%，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17 个百分点，其主要是（1）公司新厂 2013 年底投产，2014 年新厂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增加产品的单位成本；（2）2014 年公司新厂正处于磨合期，产品的次品率增加，产品的单位成本增加。

2015年1-9月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7.04个百分点，其主要是：（1）公司塑料粒子、BOPP膜、VMPET膜等原材料价格的下跌；（2）公司新厂由磨合期进入平稳期，生产的产品次品率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3）；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员工整体素质的提高，使得公司的生产效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9.81%、8.36%和11.15%，2014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较2013年减少1.45个百分点，其主要是一方面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财务费用率的上升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2015年1-9月公司销售净利润率较2014年增加2.79个百分点，其主要是公司毛利率的上升。

2014年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15.99%，然而扣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下降12.62%，其主要是公司2014年政府补助增加5,40,00.00元，增幅119.63%。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50%、21.32%和17.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52%、12.34%和16.99%；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1.17元、1.36元和1.3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90元、0.79元和1.27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9.61%	57.29%	61.44%
流动比率	0.66	0.55	0.44
速动比率	0.32	0.26	0.12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44%、57.29%和49.61%，逐渐下降。公司201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将产品运送给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并与其进行结算，公司预收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的款项减少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减少。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降低4.15个百分点，其主要是公司偿还其他应付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引起负债总额的减少，同时公司业绩良好使得所有者权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强。2015年9月末流动比率由2014年末的0.55上升至0.66，速动比率由2014年末的0.26上升至0.32，其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使得流动资产增加，而预收款项的减少导致公司流动负债的减少。2014年末流动比率由2013年末的0.44上升至0.55，速动比率由2013年末的0.12上升至0.26，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增加，从而引起流动资产的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偿还其他应付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引起流动负债的减少。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7	11.21	12.09
存货周转率（次）	3.80	5.36	4.29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09、11.21和5.67，逐年下降，其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也相应的增加，并且应收账款增加的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加的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9、5.36和3.80。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上升，其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良好，订单增加，存货周转加快，库存量减少。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9,388.13	40,581,424.43	-2,399,93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2,889.44	-13,753,708.47	-61,441,06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714.58	-27,192,577.40	64,134,826.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84.11	-364,861.44	293,834.11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293,834.11元、-364,861.44元和24,784.11。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117.84%、117.97%和103.80%，2013

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9,931.08元、40,581,424.43元和11,509,388.13元。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29,072,036.30元，其主要是一方面公司销售收现比率下降，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存货备货量增加以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减少。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581,424.43元，较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引起营业收入增加，同时销售收现比率上升；（2）公司存货备货量下降。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都为负值，合计-81,747,659.37元，主要是公司投资建设新厂区—鸦鹊岭镇青岛工业园三期项目，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2013年，因公司投资建设鸦鹊岭镇青岛工业园三期项目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441,061.46元。2014年和2015年1-9月，由于鸦鹊岭镇青岛工业园三期项目投资继续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53,708.47元、-6,552,889.44元。

3、公司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134,826.65元，主要是公司增加对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92,577.40元，其主要是公司归还了对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31,714.58元，主要是公司分配股利以及支付利息。

（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指 标	2014年			2013年		
	宏裕包材	永新股份	王子新材	宏裕包材	永新股份	王子新材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17.28%	18.84%	18.64%	18.45%	20.62%	20.40%
销售净利率	8.36%	9.20%	6.88%	9.81%	10.86%	8.43%
净资产收益率	21.32%	10.45%	11.42%	21.50%	12.56%	16.36%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	12.34%	9.55%	10.53%	16.52%	11.56%	13.58%

每股收益（元/股）	1.36	0.47	0.53	1.17	0.54	0.66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9	0.43	0.49	0.90	0.50	0.55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7.29%	16.54%	22.02%	61.44%	17.85%	36.32%
流动比率（倍）	0.55	3.38	3.62	0.44	3.64	2.24
速动比率（倍）	0.26	2.35	3.13	0.12	2.80	1.82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1	6.54	2.83	12.09	6.89	2.67
存货周转率（次）	5.36	6.08	8.13	4.29	6.42	7.90
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1	0.58	0.46	-0.16	0.36	0.9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有波动，与行业趋势相吻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的永新股份、王子新材，其主要是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3 年新厂投产，产能扩大后为了抢占市场，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2）公司规模小于永新股份、王子新材，规模效应尚未凸显。虽然公司净利润低于永新股份、王子新材，但由于规模相对小，整体来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其主要是公司新厂的投资建设、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的融资渠道窄，使得公司债务融资规模相对较大，而永新股份、王子新材通过公开发行募集了大量资金，资金相对较充裕。本次挂牌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得到明显的增强，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效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主要是公司与重要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形成稳定的结算方式，公司的主要销售结算方式是

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客户，客户收到发票 30 天、60 天将货款支付给公司，销售结算周期相对较短。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厂投产，公司储备了部分原材料，公司按照订单的生产模式，存货保持合理的水平。

六、报告期的利润形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货物经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原因

1、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1,092,243.17	100.00%	244,466,499.25	100.00%	179,558,708.22	100.00%
其中:塑印产品	171,606,007.61	94.76%	230,964,500.38	94.48%	168,227,452.24	93.69%
注塑产品	9,486,235.56	5.24%	13,501,998.87	5.52%	11,331,255.98	6.31%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81,092,243.17	100.00%	244,466,499.25	100.00%	179,558,708.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塑印产品和注塑产品，其中塑印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69%、94.48% 和 94.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244,466,499.25 元，同比增长 36.15%，其中塑印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30,964,500.38 元，同比增长

37.29%，其主要是（1）公司自主研发的塑印新产品—企鹅袋销售良好，主要销售给旺旺集团、亲亲集团等（2）公司不断拓展业务，开发新产品和新客户；（3）公司老客户订单量的增加。

2、按销售区域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73,760,941.81	40.73%	107,669,029.08	44.04%	69,781,429.48	38.86%
华北	11,900,504.56	6.57%	15,217,985.94	6.23%	12,390,199.38	6.90%
华南	19,673,017.36	10.86%	26,441,296.27	10.82%	19,113,149.70	10.65%
西北	17,253,155.70	9.53%	22,280,300.42	9.11%	23,372,338.36	13.02%
东北	3,261,750.40	1.80%	2,622,881.07	1.07%	559,049.23	0.31%
西南	26,710,231.33	14.75%	22,755,518.29	9.31%	22,791,326.85	12.69%
华东	26,017,108.84	14.37%	42,521,573.98	17.39%	19,011,237.22	10.59%
境外	2,515,533.17	1.39%	4,957,914.20	2.03%	12,539,978.00	6.98%
合计	181,092,243.17	100.00%	244,466,499.25	100.00%	179,558,708.22	100.00%

华中地区：湖北、湖南、河南

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

西北地区：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

东北地区：黑龙江、吉林、辽宁

西南地区：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

华东地区：上海、浙江、江苏、山东、江西、福建

境外地区：香港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包括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旺旺集团旗下公司、盼盼集团旗下公司、亲亲集团旗下公司等，销售区域基本遍布全国，其主要是这些客户在各个地区拥有生产基地。华中地区是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由于成都、重庆、上海、福建、安徽等地区客户的需要增加，公司华东、西南地区收入占比均有一定的增加，公司新开拓的东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稳步提升，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给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未来，公司立足于华中地区，

抓住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机遇，继续深耕国内市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三）毛利率及其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81,092,243.17	137,041,302.90	44,050,940.27	100.00%	24.33%
其中：塑印产品	171,606,007.61	132,093,497.72	39,512,509.89	89.70%	23.03%
注塑产品	9,486,235.56	4,947,805.18	4,538,430.38	10.30%	47.84%
其他业务					
合计	181,092,243.17	137,041,302.90	44,050,940.27	100.00%	24.33%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4,466,499.25	202,218,074.30	42,248,424.95	100.00%	17.28%
其中：塑印产品	230,964,500.38	192,615,374.22	38,349,126.16	90.77%	16.60%
注塑产品	13,501,998.87	9,602,700.08	3,899,298.79	9.23%	28.88%
其他业务					
合计	244,466,499.25	202,218,074.30	42,248,424.95	100.00%	17.28%
项目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9,558,708.22	146,433,550.20	33,125,158.02	100.00%	18.45%
其中：塑印产品	168,227,452.24	138,582,722.32	29,644,729.92	89.49%	17.62%
注塑产品	11,331,255.98	7,850,827.88	3,480,428.10	10.51%	30.72%
其他业务					
合计	179,558,708.22	146,433,550.20	33,125,158.02	100.00%	18.4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33,125,158.02 元、42,248,424.95 和 44,050,940.27 元，其中塑印产品占比分别为 89.49%、90.77%和 89.70%，塑印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并且占比稳定。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8.45%、17.28%和24.33%，其中塑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7.62%、16.60%和23.03%。2014年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1.17个百分点，其主要是：（1）公司新厂2013年底投产，2014年新厂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增加产品的单位成本；（2）2014年公司新厂正处于磨合期，产品的次品率增加，产品的单位成本增加。从产品来看，塑印产品和注塑产品的毛利率均下降，其中公司低毛利率的主导塑印产品营业收入占比提升，塑印产品毛利率的下降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1.07个百分点。

2015年1-9月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7.04个百分点，其主要是：（1）公司塑料粒子、BOPP膜、VMPET膜等原材料价格的下跌；（2）公司新厂由磨合期进入平稳期，生产的产品次品率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3）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员工整体素质的提高，使得公司的生产效率提升。从产品来看，塑印产品和注塑产品的毛利率均上升，其中塑印产品毛利率上升引起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6.09个百分点。

（四）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4年同比变动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1,092,243.17	244,466,499.25	36.15%	179,558,708.22
销售费用	6,397,524.16	7,193,923.77	21.83%	5,904,766.35
管理费用	10,990,713.72	15,444,036.21	35.53%	11,395,131.32
其中：研发费用	6,549,241.65	10,590,899.15	36.12%	7,780,275.32
财务费用	1,307,479.44	3,182,836.28	4020.91%	77,236.16
期间费用合计	18,695,717.32	25,820,796.26	48.59%	17,377,133.8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53%	2.94%	下降0.35个百分点	3.2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07%	6.32%	下降0.03个百分点	6.3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62%	4.33%	不变	4.3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72%	1.30%	上升 1.26 个百分点	0.0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0.32%	10.56%	上升 0.88 个百分点	9.68%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8%、10.56% 和 10.3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694,839.23	790,282.71	751,879.38
运输费用	4,937,269.05	5,420,018.46	4,280,820.23
办公差旅费	295,994.16	385,438.62	282,435.14
业务招待费	227,439.00	262,311.60	250,408.12
其他费用	241,982.72	335,872.38	339,223.48
合计	6,397,524.16	7,193,923.77	5,904,766.3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等构成。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21.83%，其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带动产品的运输费用相应的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6,549,241.65	10,590,899.15	7,780,275.32
职工薪酬	2,012,464.88	2,050,539.20	1,645,454.79

折旧摊销费	731,950.62	1,002,097.04	767,770.16
税费	787,260.12	972,975.44	520,310.39
办公差旅费	386,078.71	573,369.81	509,409.05
其他费用	523,717.74	254,155.57	171,911.61
合计	10,990,713.72	15,444,036.21	11,395,131.3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6.32%和 6.07%，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3%、4.33%和 3.62%，公司研发费用相对较高，其主要是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便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从而增强竞争力。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303,487.98	3,183,777.05	194,766.24
减：利息收入	5,238.38	15,620.52	140,881.55
手续费支出	9,229.84	14,679.75	23,351.47
合计	1,307,479.44	3,182,836.28	77,236.1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3,105,600.12元，其主要是公司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支付的利息增加。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462.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1,500.00	10,172,100.00	4,631,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88.73	-50,522.53	167,924.6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75,048.44	10,121,577.47	4,799,424.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8,762.11	1,518,236.621	719,913.7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6,286.33	8,603,340.85	4,079,510.98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079,510.98元、8,603,340.85元和1,106,286.33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71%、36.34%和4.18%，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一定的比例，但公司的盈利的实现对其并不具有依赖性。

（六）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适用的各种税收政策

公司于2012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2年至2014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由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正在审核中，2015年1-9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暂为25%。

（七）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48,409.98元、1,574,935.78元和145,208.07元。公司营业税金及其附加波动较大的原因为当期缴纳的增值税额波动较大所致；缴纳增值税额波动的原因为：为了满足2014年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签发的《关于支持宜昌宏裕塑业新型包材项目建设的

优惠政策承诺书》中的新增入库税金条款要求，公司预交了增值税6,514,313.25元，造成2014年度实际缴纳增值额大于应缴数，2015年1-9月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小于应缴数。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7,429.31	9,235.36	16,607.96
银行存款	816,257.25	789,667.09	1,147,155.93
合计	823,686.56	798,902.45	1,163,763.89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28,924.81	390,769.79
合计		3,628,924.81	390,769.79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已质押的票据，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34,864,714.87	98.26%	2,091,882.89	6.00%
无信用风险组合	616,137.14	1.74%		
组合小计	35,480,852.01	100.00%	2,091,882.89	5.9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480,852.01	100.00%	2,091,882.89	5.9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31,893,224.38	98.45%	1,913,593.47	6.00%
无信用风险组合	501,720.00	1.55%		
组合小计	32,394,944.38	100.00%	1,913,593.47	5.9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394,944.38	100.00%	1,913,593.47	5.91%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10,501,737.96	76.38%	630,104.27	6.00%
无信用风险组合	3,247,136.85	23.62%		
组合小计	13,748,874.81	100.00%	630,104.27	4.5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748,874.81	100.00%	630,104.27	4.58%

2、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34,864,714.87	6.00%	2,091,882.89
合计	34,864,714.87	6.00%	2,091,882.89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31,893,224.38	6.00%	1,913,593.47
合计	31,893,224.38	6.00%	1,913,593.47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10,501,737.96	6.00%	630,104.27
合计	10,501,737.96	6.00%	630,104.27

3、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5,121,215.95	98.99%	2,070,304.72	33,050,911.23
1-2年				
2-3年	8,720.50	0.02%	523.23	8,197.27
3-4年	63,181.30	0.18%	3,790.88	59,390.42
4-5年	1,385.00	0.00%	83.10	1,301.90
5年以上	286,349.26	0.81%	17,180.96	269,168.30
合计	35,480,852.01	100.00%	2,091,882.89	33,388,969.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1,815,308.32	98.21%	1,878,815.30	29,936,493.0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2年	28,720.50	0.09%	1,723.23	26,997.27
2-3年	63,181.30	0.20%	3,790.88	59,390.42
3-4年	1,385.00	0.00%	83.10	1,301.90
4-5年	209,149.80	0.65%	12,548.99	196,600.81
5年以上	277,199.46	0.85%	16,631.97	260,567.49
合计	32,394,944.38	100.00%	1,913,593.47	30,481,350.9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3,197,957.08	95.99%	597,049.21	12,600,907.87
1-2年	63,183.39	0.46%	3,791.00	59,392.39
2-3年	1,385.00	0.01%	83.10	1,301.90
3-4年	209,149.80	1.52%	12,548.99	196,600.81
4-5年	57,656.30	0.42%	3,459.38	54,196.92
5年以上	219,543.24	1.60%	13,172.59	206,370.65
合计	13,748,874.81	100.00%	630,104.27	13,118,770.54

公司的主要销售结算方式是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客户，客户收到发票30天、60天将货款支付给公司。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118,770.54元、30,481,350.91元和33,388,969.12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79%、40.02%和43.55%，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3%、12.50%和14.0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7,362,580.37元，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2,907,618.21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大力拓展业务，销售收入迅速增加，相关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信用期长的客户的销售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1年以内的，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分别为 95.99%、98.21%和 98.99%。2015 年 1-9 月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28,528.55 元，金额小，分别是核销应收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 20,000.00 元、荆州活力二八沙市日化有限公司 8,528.55 元，其主要是债权折让等，公司对其进行核销。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下游客户均是大型企业，实力强，信用度高，销售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实施严格的应收账款控制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对到期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和跟踪。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按照余额百分比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3,526.37	9.71%	1 年以内
成都市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4,542.26	9.40%	1 年以内
湖北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5,343.55	7.17%	1 年以内
汉川市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3,172.75	5.76%	1 年以内
沈阳市新民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025.36	5.55%	1 年以内
合计		13,336,610.29	37.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0,513.99	15.34%	1 年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湖北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1,462.08	13.40%	1年以内
湖北小胡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37,377.00	5.05%	1年以内
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577.09	4.57%	1年以内
上海顶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2,257.00	4.42%	1年以内
合计		13,861,187.16	42.7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29,276.85	23.49%	1年以内
成都市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266.00	6.56%	1年以内
汉川市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332.00	6.13%	1年以内
合肥莱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170.00	5.75%	1年以内
湖北华美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494.10	4.56%	1年以内
合计		6,390,538.95	46.49%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703,760.46	25.76%	42,225.62	6.00%
无信用风险组合	2,028,576.49	74.24%		
组合小计	2,732,336.95	100.00%	42,225.62	1.5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32,336.95	100.00%	42,225.62	1.55%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436,563.61	71.83%	26,193.82	6.00%
无信用风险组合	171,199.00	28.17%		
组合小计	607,762.61	100.00%	26,193.82	4.3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7,762.61	100.00%	26,193.82	4.31%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733,325.30	100.00%	43,999.52	6.00%
无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733,325.30	100.00%	43,999.52	6.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3,325.30	100.00%	43,999.52	6.00%

2、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703,760.46	6.00%	42,225.62
合计	703,760.46	6.00%	42,225.62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436,563.61	6.00%	26,193.82

合 计	436,563.61	6.00%	26,193.82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733,325.30	6.00%	43,999.52
合 计	733,325.30	6.00%	43,999.52

3、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665,340.04	97.55%	38,205.81	2,627,134.23
1-2年	15,496.91	0.57%	929.81	14,567.10
4-5年	50,000.00	1.83%	3,000.00	47,000.00
5年以上	1,500.00	0.05%	90.00	1,410.00
合计	2,732,336.95	100.00%	42,225.62	2,690,111.3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456,262.61	75.07%	17,103.82	439,158.79
1-2年	100,000.00	16.45%	6,000.00	94,000.00
3-4年	50,000.00	8.23%	3,000.00	47,000.00
5年以上	1,500.00	0.25%	90.00	1,410.00
合计	607,762.61	100.00%	26,193.82	581,568.7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	-------------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651,825.30	88.89%	39,109.52	612,715.78
1-2年	30,000.00	4.09%	1,800.00	28,200.00
2-3年	50,000.00	6.82%	3,000.00	47,000.00
5年以上	1,500.00	0.20%	90.00	1,410.00
合计	733,325.30	100.00%	43,999.52	689,325.78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外支付的保证金和往来款等。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689,325.78元、581,568.79元和2,690,111.33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15%、0.76%和3.51%，其他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交易”。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其他应收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2,028,576.49元款项已经归还。

截至2015年9月30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8,576.49	74.24%	1年以内	往来款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7.32%	1年以内	保证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宜昌夷陵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7,576.00	6.13%	1年以内	预存燃油款
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83%	4-5年	保证金
湖南口味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83%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2,496,152.49	91.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1,199.00	28.17%	1年以内	往来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宜昌夷陵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776.00	17.40%	1年以内	预存燃油款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6.45%	1-2年	保证金
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8.23%	3-4年	保证金
勾红强	公司员工	36,263.31	5.97%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463,238.31	76.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宜昌市夷陵区国税局	非关联方	205,058.33	27.96%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宜昌夷陵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9,453.00	16.29%	1年以内	预存燃油款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3.64%	1年以内	保证金
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82%	2-3年	保证金
宜昌市夷陵区住房保障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	6.82%	1年以内	公租房补贴款
合计		524,511.33	71.53%		

(五)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6,386.86	29.45%	813,308.54	96.57%	1,343,767.32	98.27%
1-2年	528,086.36	68.69%	5,269.17	0.63%	18,475.50	1.35%
2-3年	61.17	0.00%	18,475.50	2.19%		
3年以上	14,302.19	1.86%	5,166.10	0.61%	5,166.10	0.38%
合计	768,836.58	100.00%	842,219.31	100.00%	1,367,408.9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电力公司款以及预付原材料款等。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367,408.92 元、842,219.31 元和 768,836.58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分别为 2.27%、1.11% 和 1.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28,086.36	68.69%	1-2年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7,226.75	23.05%	1年以内
武汉双马工贸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24,163.10	3.14%	1年以内
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6.09	1.19%	3年以上
南通长胜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	0.66%	1年以内
合计		743,712.30	96.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28,086.22	62.70%	1年以内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9,331.09	22.48%	1年以内
汕头市友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50.00	4.77%	1年以内
中山永宁包装薄膜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76.95	3.65%	1年以内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35.88	1.64%	1年以内
合计		802,180.14	95.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28,082.12	38.62%	1年以内
上海洲泰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081.43	27.94%	1年以内
宜昌市嘉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000.00	13.02%	1年以内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35.88	7.30%	1年以内
武汉强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5.85%	1年以内
合计		1,267,999.43	92.73%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36,061.36		18,036,061.36
库存商品	11,480,372.56	73,453.54	11,406,919.02
包装物	1,648,856.21		1,648,856.21
低值易耗品	5,359,503.09		5,359,503.09
自制半成品	2,312,916.44		2,312,916.44
合计	38,837,709.66	73,453.54	38,764,256.12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76,191.15		14,676,191.15
库存商品	9,692,915.88	98,404.24	9,594,511.64
包装物	1,377,145.66		1,377,145.66
低值易耗品	5,125,502.91		5,125,502.91
自制半成品	2,544,852.53		2,544,852.53
合计	33,416,608.13	98,404.24	33,318,203.89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74,588.83		17,374,588.83
库存商品	16,495,064.35	62,187.47	16,432,876.88
包装物	1,135,469.04		1,135,469.04
低值易耗品	4,443,069.99		4,443,069.99
自制半成品	2,733,367.07		2,733,367.07
合计	42,181,559.28	62,187.47	42,119,371.81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2,119,371.81元、33,318,203.89元和38,764,256.1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9.97%、43.74%和50.56%，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40%、13.66%和16.30%。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半制半成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

塑料粒子、BOPP 膜等印刷薄膜、VMPET 膜和铝箔，以及聚氨酯粘合剂、印刷油墨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塑印产品和注塑产品。

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采购原材料，并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储备。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均为产品正常所需。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8,801,167.92 元，减幅 20.90%，其主要是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良好，加快了库存商品的周转；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新厂 2013 年下半年投产，公司在 2013 年底储备部分原材料；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446,052.23 元，增幅 16.35%，其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储备了部分原材料。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库存商品	98,404.24		24,950.70		73,453.54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自制半成品					
合计	98,404.24		24,950.70		73,453.54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库存商品	62,187.47	36,216.77			98,404.24
包装物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低值易耗品					
自制半成品					
合计	62,187.47	36,216.77			98,404.24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库存商品	5,619.35	56,568.12			62,187.47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自制半成品					
合计	5,619.35	56,568.12			62,187.47

公司在资产负债日，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年1-9月转回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该部分库存商品价格略有上升。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	226,847.06	6,514,313.25	1,350,537.17
合计	226,847.06	6,514,313.25	1,350,537.17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35	3%	2.77%-8.08%
机器设备	8-21	3%	4.62%-12.13%
运输设备	8-10	3%	9.70%-12.13%
其他设备	2-5	3%	19.40%-48.50%

2、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8,247,691.37	86,438,358.07	1,568,221.56	712,876.97	156,967,147.9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94,444.45	43,906.57	4,786.33	1,143,137.35
(1) 购置		17,521.37	43,906.57	4,786.33	66,214.27
(2) 在建工程转入		1,076,923.08			1,076,92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3.09	3,636,632.73	43,576.84	-	3,681,472.66
(1) 处置或报废	1,263.09	257,523.32	43,576.84		302,363.25
(2) 质量不合格退回		3,379,109.41			3,379,109.41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68,246,428.28	83,896,169.79	1,568,551.29	717,663.30	154,428,812.66
二、累计折旧					-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028,500.85	16,716,719.89	621,206.82	614,238.14	21,980,665.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0,742.11	4,543,511.44	98,747.64	77,252.52	6,280,253.71
(1) 计提	1,560,742.11	4,543,511.44	98,747.64	77,252.52	6,280,253.71
3. 本期减少金额	682.97	216,173.09	40,044.36	-	256,900.42
(1) 处置或报废	682.97	125,124.89	40,044.36		165,852.22
(2) 质量不合格退回		91,048.20			91,048.20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5,588,559.99	21,044,058.24	679,910.10	691,490.66	28,004,018.9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5年9月30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1. 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62,657,868.29	62,852,111.55	888,641.19	26,172.64	126,424,793.67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219,190.52	69,721,638.18	947,014.74	98,638.83	134,986,482.27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5,906,184.56	82,431,097.79	1,440,016.43	650,883.44	150,428,18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1,506.81	4,007,260.28	128,205.13	61,993.53	6,538,965.75
(1) 购置		218,516.32	128,205.13	61,993.53	408,714.98
(2) 在建工程转入	2,341,506.81	3,788,743.96			6,130,250.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8,247,691.37	86,438,358.07	1,568,221.56	712,876.97	156,967,147.97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28,466.01	10,844,488.17	472,023.23	381,550.11	13,726,52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0,034.84	5,872,231.72	149,183.59	232,688.03	8,254,138.18
(1) 计提	2,000,034.84	5,872,231.72	149,183.59	232,688.03	8,254,138.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028,500.85	16,716,719.89	621,206.82	614,238.14	21,980,665.70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219,190.52	69,721,638.18	947,014.74	98,638.83	134,986,482.27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3,877,718.55	71,586,609.62	967,993.20	269,333.33	136,701,654.70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3,691,287.76	34,783,683.69	817,591.33	596,481.73	49,889,044.51
2.本期增加金额	52,214,896.80	47,647,414.10	622,425.10	54,401.71	100,539,137.71
(1) 购置		95,213.67	622,425.10	54,401.71	772,040.48
(2) 在建工程转入	52,214,896.80	47,552,200.43			99,767,097.23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5,906,184.56	82,431,097.79	1,440,016.43	650,883.44	150,428,182.22
二、累计折旧					
1.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639,601.93	8,248,946.35	356,068.70	303,891.38	10,548,508.36
2.本期增加金额	388,864.08	2,595,541.82	115,954.53	77,658.73	3,178,019.16
(1) 计提	388,864.08	2,595,541.82	115,954.53	77,658.73	3,178,019.16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28,466.01	10,844,488.17	472,023.23	381,550.11	13,726,527.52
三、减值准备					
1.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3,877,718.55	71,586,609.62	967,993.20	269,333.33	136,701,654.70
2.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051,685.83	26,534,737.34	461,522.63	292,590.35	39,340,536.1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36,701,654.70 元、134,986,482.27 元和 126,424,793.67，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06%、80.48%和 78.43%，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73%、55.35%和 53.15%，固定资产金额相对较大，符合行业特点。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增加 100,539,137.71 元、6,538,965.75 元和-2,538,335.31 元，其主要是鸦鹊岭镇青岛工业园三期项目的在建工程陆续转为固定资产。但是由于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使得公司 201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8,561,688.60 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715,172.43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等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1.87%，固定资产使用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九）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鸦鹊岭镇青岛工业园三期项目	3,107,551.90		3,107,551.90

新厂区办公楼项目	66,494.60		66,494.60
合计	3,174,046.50		3,174,046.5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鸦鹊岭镇青岛工业园三期项目	1,268,464.50		1,268,464.50
合计	1,268,464.50		1,268,464.5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鸦鹊岭镇青岛工业园三期项目	618,360.00		618,360.00
合计	618,360.00		618,360.00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9月30日
鸦鹊岭镇青岛工业园三期项目	1,268,464.50	2,916,010.48	1,076,923.08		3,107,551.90
合计	1,268,464.50	2,916,010.48	1,076,923.08		3,107,551.9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鸦鹊岭镇青岛工业园三期项目	618,360.00	6,780,355.27	6,130,250.77		1,268,464.50
合计	618,360.00	6,780,355.27	6,130,250.77		1,268,464.5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鸦鹊岭镇青岛工业园三期项目	18,907,197.19	81,478,260.04	99,767,097.23		618,360.00
合计	18,907,197.19	81,478,260.04	99,767,097.23		618,36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鸦鹊岭镇青岛工业园三期项目。2013年

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18,360.00 元、1,268,464.50 元和 3,174,046.50 元，其中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分别为 99,767,097.23 元、6,130,250.77 元和 1,076,923.08 元。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在建工程中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2,240,610.41 元、73,955.24 元和 0.00 元。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软件。公司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1	直线法

2、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32,273,842.07			32,273,842.07
土地使用权	32,253,756.60			32,253,756.60
软件	20,085.47			20,085.47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2,062,586.96	488,104.56		2,550,691.52
土地使用权	2,042,501.49	488,104.56		2,530,606.05
软件	20,085.47			20,085.4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30,211,255.11			29,723,150.55
土地使用权	30,211,255.11			29,723,150.55
软件	0.00			0.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0,211,255.11			29,723,150.55
土地使用权	30,211,255.11			29,723,150.55
软件	0.00			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32,273,842.07			32,273,842.07
土地使用权	32,253,756.60			32,253,756.60
软件	20,085.47			20,085.47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1,391,695.41	670,891.55		2,062,586.96
土地使用权	1,391,360.65	651,140.84		2,042,501.49
软件	334.76	19,750.71		20,085.4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30,882,146.66			30,211,255.11
土地使用权	30,862,395.95			30,211,255.11
软件	19,750.71			0.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0,882,146.66			30,211,255.11
土地使用权	30,862,395.95			30,211,255.11
软件	19,750.71			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32,253,756.60			32,273,842.07
土地使用权	32,253,756.60			32,253,756.60
软件		20,085.47		20,085.47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739,951.05	651,744.36		1,391,695.41
土地使用权	739,951.05	651,409.60		1,391,360.65
软件		334.76		334.7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31,513,805.55			30,882,146.66
土地使用权	31,513,805.55			30,862,395.95
软件				19,750.71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1,513,805.55			30,882,146.66
土地使用权	31,513,805.55			30,862,395.95

软件				19,750.71
----	--	--	--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5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减少488,104.56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670,891.55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土地使用权、软件进行摊销，其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为651,744.36元、670,891.55元和488,104.56元。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未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51,890.52	2,207,562.05	305,728.72	2,038,191.53	110,443.69	736,291.26
递延收益	453,125.00	1,812,500.00	300,000.00	2,000,000.00	337,500.00	2,250,000.00
小计	1,005,015.52	4,020,062.05	605,728.72	4,038,191.53	447,943.69	2,986,291.26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22,849.77	1,265,683.50	-257,173.32
存货跌价准备	-24,950.70	36,216.77	56,568.12
合计	197,899.07	1,301,900.27	-200,605.2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质量良好，期末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公司实际资产质量状况相符合，符合会计的稳健性原则。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964,539.52	98.83%	37,703,431.45	98.39%	40,031,203.60	99.17%
1年以上	389,327.02	1.17%	617,784.71	1.61%	334,119.90	0.83%
合计	33,353,866.54	100.00%	38,321,216.16	100.00%	40,365,323.50	100.00%

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设备款等。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967,349.62元，减幅12.96%，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044,107.34元，减幅5.06%，其主要是（1）2013年公司新厂建成投产，当期工程结算、设备与原材料采购使得期末产生大量的应付账款，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使得应付账款减少；（2）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支付供应商的款项周期缩短。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分别为99.17%、98.39%和98.83%，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金额较小。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3,235,388.41	9.70%	1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9,343.13	8.6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793,642.29	8.38%	1 年以内	材料款
佛山市顺德区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757,842.21	8.2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490,952.26	7.4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4,147,168.30	42.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051,483.76	10.57%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3,361,059.03	8.7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5,763.64	8.68%	1 年以内	材料款
佛山市顺德区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399,061.75	6.2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2,335,951.48	6.1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5,473,319.66	40.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07,088.29	12.40%	1 年以内	设备款
湖北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00,705.40	9.6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4,643.49	6.5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2,369,983.03	5.87%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261,347.87	5.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6,193,768.08	40.12%		

（二）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3,760.00	96.31%	24,861,533.66	99.95%	85,502.02	87.00%
1年以上	12,780.64	3.69%	12,778.62	0.05%	12,778.62	13.00%
合计	346,540.64	100.00%	24,874,312.28	100.00%	98,280.64	100.00%

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预收的货款。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24,776,031.64元，其主要是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预收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款项24,826,771.64元。随着公司将产品运送给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并与其进行结算使得2015年9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24,527,771.64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交易”。

（三）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67,056,591.68	64,070,987.59	89,947,342.04
借款	1,000,000.00	3,000,000.00	
运费	3,173,086.78	1,157,090.09	956,572.97
其他	624,922.05	488,935.32	1,264,399.02
合计	71,854,600.51	68,717,013.00	92,168,314.03
其中：1年以内	71,849,600.51	68,691,653.38	92,163,314.03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67,056,591.68	往来款
宜昌市鸦鹊岭镇财政所	1,000,000.00	借款
合计	68,056,591.68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往来款、拆借款、运费等，其中往来款是应付公司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2015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137,587.51元，其主要是增加了对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3,451,301.03元，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部分对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公司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公司欠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交易”。

（四）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9月30日	分类情况
12000吨塑印材料及CPP项目补助	2,000,000.00		187,500.00		1,8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0,000.00		187,500.00		1,812,5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分类情况
12000吨塑印材料及CPP项目补助	2,2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分类情况
12000吨塑印材料及CPP项目补助	2,500,000.00		250,00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		2,250,000.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2,735.63		
企业所得税	6,039,899.25	768,492.33	2,268,384.98
个人所得税	229,530.43	235,951.62	222,008.77
土地使用税			81,794.33
房产税		102,776.09	36,853.49
城建税	55,837.80	13,049.14	1,243.20
教育费附加	55,837.80	13,049.12	745.91
印花税	8,358.88	18,629.90	13,823.10
合计	6,842,199.79	1,151,948.20	2,624,853.78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2014年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签发的《关于支持宜昌宏裕塑业新型包材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中的新增入库税金条款要求，公司预交了增值税6,514,313.25元，造成2014年度实际缴纳增值额大于应缴数，2015年1-9月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小于应缴数。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73,109.14	4,637,808.75	3,059,527.64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4,491.64	4,357,396.82	2,741,515.7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4,860.30	11,718.63	9,137.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89.40	10,862.78	7,628.90
工伤保险费	1,987.30	782.72	838.79
生育保险费	683.60	73.13	669.94
4.住房公积金	40,318.00	15,898.00	29,0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439.20	252,795.30	279,832.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64.62	8,722.09	40,307.17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247.82	8,468.87	37,895.01
2、失业保险费	6,316.80	253.22	2,412.16
合计	3,784,673.76	4,646,530.84	3,099,834.81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97,513,370.55		
盈余公积		11,215,879.22	9,172,908.17
未分配利润	7,344,146.41	77,957,277.50	64,070,538.02
股东权益合计	119,857,516.96	104,173,156.72	88,243,446.19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安琪酵母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5%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	宜昌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持有安琪酵母的第一大股东安琪集团100%的股权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席大风持有本公司 3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控股股东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止到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乳制类食品	同受一方控制
2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各种活性鲜酵母的生产、销售	同受一方控制
3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酵母系列产品	同受一方控制
4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酵母系列产品	同受一方控制
5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酵母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同受一方控制
6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酵母及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	同受一方控制
7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鲜酵母系列产品	同受一方控制
8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同受一方控制
9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酵母系列产品	同受一方控制
10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酵母系列产品	同受一方控制
11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酵母、生物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服务、咨询转让等	同受一方控制
12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日用化工产品、家用电器、厨房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同受一方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3	赤峰蓝天糖业有限公司	糖料购销	2014年已注销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琪酵母	29,937,717.08	16.53	42,421,993.26	17.35	35,337,528.04	19.68
安琪酵母 (滨州)	202,379.20	0.11	212,233.61	0.09		
安琪酵母 (赤峰)	11,782,219.52	6.51	14,092,907.55	5.76	11,656,036.43	6.49
安琪酵母 (崇左)	13,297,249.23	7.34	16,856,979.83	6.90	15,747,018.57	8.77
安琪酵母 (德宏)	9,446,528.28	5.22	10,538,805.74	4.31	6,205,191.89	3.46
安琪酵母 (睢县)	346,533.35	0.19	298,435.91	0.12	139,952.43	0.08
安琪酵母 (柳州)	2,228,513.48	1.23	3,074,184.64	1.26	1,966,905.99	1.10
安琪酵母 (香港)	2,515,533.17	1.39	4,957,914.20	2.03	12,539,978.00	6.98
安琪酵母 (伊犁)	16,726,467.32	9.24	22,199,936.41	9.08	23,351,417.94	13.00
赤峰蓝天糖业			57,709.40	0.02	6,717.95	0.00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	27,722.44	0.02				
合计	86,510,863.07	47.77	114,711,100.55	46.92	106,950,747.24	59.56

安琪酵母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酵母及深加工产品，大量需求包装材料。作为全球第三大、国内最大的酵母生产企业，安琪酵母及其子公司对包装材料的质量、性能、交货时间等要求较高，因此拥有一个稳定可靠的供应商，对安琪酵母而言就显得十分必要。通过前期考察，安琪酵母选择了同样位于宜昌市的本公司作为其包装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并在2008年就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形成了上下游产业关系。2010年，安琪酵母在向日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收购了本公司65%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拥有10多年的塑料包装生产经验，具有专利技术丰富、生产设备先进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有能力针对安琪包装进行定制化开发。作为湖北省最大的塑料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公司的生产实力可以满足安琪酵母对于包装产品批次、数量和交货时间等要求。经过与安琪酵母的多年合作，公司生产的塑料包装与安琪酵母的生产设备配合度高。双方合作高效，协调机制畅通，具有协同效应。

关联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公司视为普通供应商进行管理。公司每年分别与关联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框架性供货合同，产品价格每批次订单中约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商品在销售方式、价格方面基本相同，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酵母及其衍生品的外包装，根据安琪酵母及子公司关联方对产品设计、性能指标和特殊需求等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没有市场参考价，并且产品种类众多，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产品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所以主要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的差异进行分

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9.51%、18.94%和25.96%，分别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2.62个百分点、3.13个百分点和3.13个百分点，未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毛利率
关联方	86,510,863.07	47.77%	25.96%
非关联方	94,581,380.1	52.23%	22.83%
合计	181,092,243.17	100.00%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毛利率
关联方	114,711,100.55	46.92%	18.94%
非关联方	129,755,398.70	53.08%	15.81%
合计	244,466,499.25	100.00%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毛利率
关联方	106,950,747.24	59.56%	19.51%
非关联方	72,607,960.98	40.44%	16.89%
合计	179,558,708.22	100.00%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的原因主要是：

(1)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结构不一样。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为酵母及其衍生品的外包装，由于酵母及其衍生品对包装材料高阻隔性的要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3-4层的复合塑料卷膜，而其中的90%以上为4层复合包装，包装工艺复杂，属于高毛利率的产品。而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结构多种多样，既有高端产品，也有不少低端产品。例如：法式面包充气包装袋就属于低端产品，该产品是双层复合包装，工艺简单，属于低毛利率产品。

(2) 公司与关联方拥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成熟的产品，产品印制所需的版型固定，不用重新制版，降低了制版费用，且生产出来的产品与关联方的生产设备配合度高。公司在报告期开拓了不少非关联的新客户，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新产品较多。公司印刷新产品需要重新制版，且新产品与客户的生产设备存在一定的磨合期，次品率相对较高，增加了产品单位成本，相应降低了产品毛利率。

(3) 公司在开发非关联的新客户时，为了抢占市场，增加销售量，在价格方面给予新客户一定的优惠，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基于关联方安琪酵母及其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并且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在销售环节仍不可避免的与安琪酵母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事项，但随着公司大力拓展新客户，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关联交易的影响：

关联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公司视为普通供应商进行管理。公司每年分别与关联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框架性供货合同，产品价格每批次订单中约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商品在销售方式、价格方面基本相同，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占营业收入一定的比重，使得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但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无明显差异，且与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经过了非关联股东的同意，未对公司的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损害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是独立进行的，以及对非关联的销售也都是独立进行的，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可形成完整的商业模式，业务链条完整，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并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公司未来会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已采取一定措施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包括开拓新市场、挖掘已有客户的新需求等，公司2015年签署的合同中，新开拓的客户包括湖北明旺食品有限公司、上高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天弩食品有限公司、邵阳口味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梅州伊犁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银川金河乳业有限公司等。关联销售金额占比下降明显。公司正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的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关联方	交易类型	金额（元）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度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6,339,027.84	协议定价	2013年

2012年7月13日，公司与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博斯特复合机采购供应合同》，公司向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采购博斯特复合机一套，总金额 688,000.00 欧元。

2012年7月13日，公司与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博斯特印刷机采购供应合同》，公司向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采购博斯特九色凹版印刷机一套，总金额 1,341,500.00 欧元。

公司向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节省购汇成本。公司的设备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损益和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赤峰蓝天糖业有限公司			17,860.00
应收账款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536,137.14	501,720.00	3,229,276.85
应收账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预收账款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24,826,771.64	
应付账款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1,696,533.62
其他应付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67,056,591.68	64,070,987.59	89,947,342.0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8,576.49	171,199.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使得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款项536,137.14元，占应收账款比例1.51%，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关联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款项80,000.00元，占应收账款比例0.23%，账龄在1年以内。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款项24,826,771.64元，其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预收一定的款项，随着公司将产品运送给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并与其进行结算使得2015年9月末公司该笔预收账款余额为0元。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1,696,533.62元，主要是公司向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尚有部分款项未支付所致。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171,199.00元，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结清。

2014年8月，关联方安琪酵母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备案通知书》，具备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资格，其作为主办企业，以股份公司为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安琪酵母作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运营的试点企业，按照《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制度》，以市场化为基础对各子公司实施集中收付外汇资金，不仅能提高主办企业及成员单位外汇资金使用效益，还能降低外汇资金运营成本。公司是其成员单位，参与其外汇资金集中管理。

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8,576.49元，折算331,607.55美元，系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货款，属于安琪酵母外汇资金集中管理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安琪酵母发生的美元应收账款，安琪酵母以人民币偿还的事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股份

有限公司的款项分别为89,947,342.04元、64,070,987.59元和67,056,591.68元。公司其他应付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公司对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了保证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向控股股东安琪酵母拆借资金可缓解公司暂时性资金短缺问题。双方经平等协商，于每年年初签订《协议》。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安琪酵母支付利息。

安琪酵母作为全球第三大、国内最大的酵母生产企业，信用等级高，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融通资金，并以市场化为基础将资金拨付给旗下子公司，以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安琪酵母向本公司提供低成本资金可缓解公司暂时性资金短缺问题，有利于降低企业整体财务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财务目标。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没有对公司损益和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损害股东的利益。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主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安琪酵母	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2年5月23日	2013年5月22日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安琪酵母	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4月24日	2013年10月23日	是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上述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决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述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人民币以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3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 3000 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5%（含 5%）以内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公司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长可以批准（提供担保除外）。但董事长为关联人的，该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非关联股东同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没有对公司损益和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损害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大科研开发力度，扩充销售人才队伍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

司实力，通过积极寻求并开拓有实力的新客户等方法增加非关联方营业收入，从而相对降低关联方销售比例。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外，公司股东安琪酵母和席大风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与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1月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067号）。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评估结果：评估前，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24,123.0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2,871.6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1,251.34万元。经评估，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27,570.31万元，负债评估值12,684.1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14,886.15万元，评估增值3,634.81万元，增值率32.3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收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在提取。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表决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300万元，截至2013年末已发放完毕。

2014年4月18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表决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50万元，截至2014年末已发放完毕。

2015年5月1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5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发放完毕。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

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存在控股子公司。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其持有本公司 65% 股份。2010 年 6 月，安琪酵母通过定向增发并购了公司 65% 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至今，安琪酵母一直保持其控股股东地位。虽然本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控股股东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彩印复合膜、袋和食品级注塑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计算）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87.26%、83.42%、83.99%。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适应主要客户公司关于产品性能、采购计划等方面的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塑料包装制造企业，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印刷薄膜等。

以上原材料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基本呈同向波动。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处于波动下降趋势，为了保证或锁定公司的合理利润空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均未约定销售价格，具体销售价格在单次的采购订单中约定，即公司存在将原材料价格上浮的风险转嫁至下游客户的可能性。未来期间，如国际原油价格调整或剧烈波动，而公司又无法与下游客户就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达成一致，公司存在盈利空间缩小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及对关联方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安琪酵母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106,950,747.24元、114,711,100.55元和86,510,863.0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56%、46.92%和47.77%，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一定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经营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118,770.54元、30,481,350.91元和33,388,969.12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79%、40.02%和43.55%，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3%、12.50%和14.0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6%、13.25%和19.59%。公司存在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

（六）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079,510.98元、8,603,340.85元、1,106,286.33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71%、36.34%、4.1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4,631,500.00元、10,172,100.00元、1,541,500.00元。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七）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分别为89,947,342.04元、64,070,987.59元和67,056,591.68元，其主要是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由于融资渠道受限，为了保证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向控股股东安琪酵母拆借资金可缓解公司暂时性资金短缺问题。同时安琪酵母作为全球第三大、国内最大的酵母生产企业，信用等级高，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融通资金，并将资金拨付给旗下子公司，以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安琪酵母向本公司提供低成本资金可缓解公司暂时性资金短缺问题，有利于降低企业整体财务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财务目标。双方经平等协商，于每年年初签订《协议》。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安琪酵母支付利息。如果安琪酵母未能拆借资金给公司，虽然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但公司的资金成本有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八）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98。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影响安琪酵母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安琪酵母的相关资源不存在冲突、共用或依赖的关系，相互独立运营，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安琪酵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情况。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低，公司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琪酵母的董事、监事、高管未直接或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机构间接持有宏裕包材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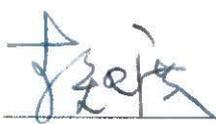
安琪酵母关于控股子公司宏裕包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政策要求。公司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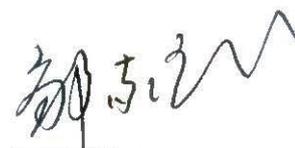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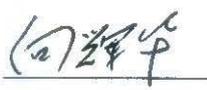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知洪


梅海金


邵家武


宋宏全


向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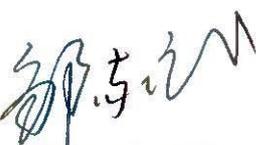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东


邹华蓉


李宗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邵家武


向辉华


刘家明


席玉林


鲁丹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姜味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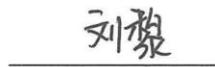


庄晖

项目小组成员：



孙茂徐



刘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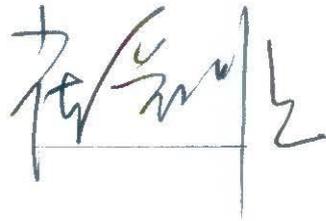
於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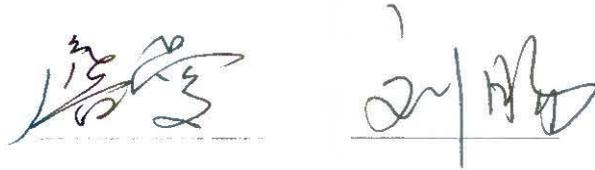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冕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静

丁红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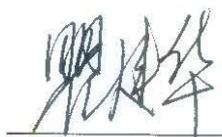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春林



郑明皓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